

股票简称：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98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W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2 年 6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2年4月2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

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28,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6,800,000 股。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现金分红/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2021 年	2,400.00	6,288.45	38.17%
上市后年均可分配利润			6,288.45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2,400.00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17%

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再融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58%、51.41%、49.90%和 49.81%，总体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境外市场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为遏制疫情传播，各国陆续采取各类应对措施，不同程度对经济及社会活动造成冲击，对公司而言在采购管理、生产组织、物流运输等各方面出现了挑战。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管控，许多严格的预防措施陆续得到解除或放宽，然而，全球范围内疫情的长期走势仍不明朗，国内各地疫情仍时有小范围爆发，疫情对本公司、下游客户乃至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以来，国内各地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为配合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衢州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于 3 月实施了阶段性停产措施。同时，国内汽车行业的生产组织因各地疫情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长春、上海等地众多汽车及供应链相关企业出现停产或复工率不足的情形，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恢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的开工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后续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供应商所在地、公司客户所在地继续出现疫情爆发导致的停产停工或交通运输受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

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轴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舍弗勒（Schaeffler）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8%、57.40%、54.11%和 52.5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2%、92.73%、93.09%和 93.56%，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发生舍弗勒（Schaeffler）等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等不能满足需求而导致采购减少等情况，都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70.74 万元、10,025.25 万元、27,404.94 万元和 29,336.8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3%、18.49%、29.58%和 29.01%，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鉴于公司老厂区产能已饱和，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竞买取得柯城区航埠镇功能区 97 号工业用地，并建设了新生产基地，位于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生产基地的相关资产出售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之间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将凤山路 19 号的相关土地及房产转让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在推进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及整体搬迁事宜，预计在 2023 年底完成搬迁，将相关资产移交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但是，如果受到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搬迁生产基地，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 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与客户已经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同步调整。如果短期内轴承钢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随之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延伸，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产品技术达标、量产进度、市场开发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4
三、管理风险.....	26
四、技术风险.....	27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7
六、财务风险.....	28
七、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29
八、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3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67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8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4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90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91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91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94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9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9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96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96
三、同业竞争情况.....	96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5
一、审计意见.....	105
二、财务报表.....	105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1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1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4
七、经营成果分析.....	138
八、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15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55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7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5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59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7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7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75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175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82
第九节 声明	18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84
三、保荐机构声明.....	1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89
七、董事会声明.....	19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9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金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沃精工	指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川金沃	指	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沃投资	指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衢州成伟	指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舍弗勒、Schaeffler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
斯凯孚、SKF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恩斯克、NSK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恩梯恩、NTN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捷太格特、JTEKT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瓦房店轴承集团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募投项目	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磨前产品、磨前技术	指	滚动轴承的制造工序一般分为套圈毛坯成形、套圈车加工、套圈热处理、套圈精磨加工、套圈装配，其中精磨加工之前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或称为“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统称为“磨前技术”
轴承	指	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轴承钢	指	又称高碳铬钢，含碳量 Wc 为 1% 左右，含铬量 Wcr 为 0.5%-1.65%。轴承钢又分为高碳铬轴承钢、无铬轴承钢、渗碳轴承钢、不锈钢轴承钢、中高温轴承钢及防磁轴承钢六大类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件毛坯、钢管毛坯、棒料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的轴承零件
精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以磨代车	指	采用磨削两端面和磨削外径取代原粗车加工的生产工艺
精密轴承	指	精度在 P5 及以上级别的滚动轴承
奥氏体	指	钢铁的一种层片状的显微组织，通常是 γ -Fe 中固溶少量碳的无磁性固溶体，也称为沃斯田铁或 γ -Fe。奥氏体塑性很好，强度较低，具有一定韧性，不具有铁磁性。奥氏体因为是面心立方，八面体间隙较大，可以容纳更多的碳
马氏体	指	马氏体由奥氏体急速冷却（淬火）形成，马氏体和奥氏体的不同在于，马氏体是体心正方结构，奥氏体是面心立方结构

注：1、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W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98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7,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 31,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及其他股东同沃投资、衢州成伟均出具了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股份的承诺,并且,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同沃投资、衢州成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处于相应锁定期内,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会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 3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	20,412.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合计		32,334.00	31,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金沃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董事会秘书	陈亦霏
联系电话	0570-3376108
传真号码	0570-337610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杨军民
项目协办人	孙茂林
项目组成员	汪怡、叶乃馨、张航、秦健益
联系电话	021-38966590
传真号码	021-389665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经办律师	杨婕、叶雨宁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号码	0571-879020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炜、傅磊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号码	025-84716883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经办人员	徐宁怡、张伟亚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号码	021-51035670-8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轴承套圈是轴承的基础零件，主要销售客户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而这些跨国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位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多个行业。当宏观经济形势景气时，下游行业对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从而间接拉动了公司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宏观经济形势萧条时，下游行业会减少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从而间接减少了公司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下游各行业对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对轴承套圈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58%、51.41%、49.90%和 49.81%，总体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境外市场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等因素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在 2022 年仍然持续，虽然疫情在我国已基本得到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但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奥米克戎等变异病毒感染力增强，各地疫情出现反复，为配合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衢州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于 3 月实施了阶段性停产措施。并且，3 月以来下游

汽车行业的生产组织因各地疫情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长春、上海等地众多汽车及供应链相关企业出现停产或复工率不足的情形。

若后续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或公司供应商所在地区因疫情停产停工或交通运输受限，公司面临产能无法保证，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后续疫情持续影响汽车等下游行业开工率，并进一步影响经济大环境，造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公司将面临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轴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舍弗勒（Schaeffler）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8%、57.40%、54.11%和 52.5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2%、92.73%、93.09%和 93.56%，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发生舍弗勒（Schaeffler）等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等不能满足需求而导致采购减少等情况，都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占比均在 75%以上，所占比例较高，供应较为集中。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但若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因为自身经营、产品质量以及与公司合作关系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供应合格产品，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与客户已经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同步调整。如果短期内轴承钢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

销售价格不能随之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鉴于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已较为饱和，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竞买取得柯城区航埠镇功能区 97 号工业用地，并正在建设新生产基地，位于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生产基地的相关资产出售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之间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将凤山路 19 号的相关土地及房产转让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在推进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及整体搬迁事宜，预计在 2023 年底完成搬迁，将相关资产移交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但是，如果受到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搬迁生产基地，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客户在选择轴承套圈供应商时，不仅要求考核产品的质量，同时也要考虑供应商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交货周期等多个方面，还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健康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认证。目前，国内能够进入国际轴承企业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相对较少，但仍存在五洲新春、海宁上通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等主要企业与公司开展竞争。

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优势、产品质量和对舍弗勒等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要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劳动仲裁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与员工间的劳动用工关系较

为稳定。但受市场变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满足规模扩张需要、员工流动情况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若出现与员工之间的重大劳动纠纷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轴承套圈产品，规格型号多，数量大。如何保证多型号下大数量的套圈产品拥有符合标准的质量，对公司来说是一个挑战。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配备充足的检验人员对公司产品实施首检、巡检、过程检、完工检、抽货检等检测工序，并陆续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以确保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高成品率。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实施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的局限性以及产品质量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不能被检出的风险。一旦不合格产品被交付给公司客户，公司不仅将增加后期退货、挑选等履约成本，而且也面临着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长，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也会进一步加大。

（三）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和城乡社会结构的改变，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的局面，劳动力供应减少导致劳动力薪酬成本不断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

数从 2019 年末的 824 人增加到 2022 年 3 月末的 1,582 人。如果未来公司招收不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则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订单交付进度将得不到保证，最终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通过引进自动生产设备，提升工厂智能化水平，以减少生产工人数量，但预计未来仍面临着“招工难”和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及到期后不再续约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相关协议对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该协议有效期将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 年为止，一致行动协议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到期。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团队决定了公司的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积累形成，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00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金沃股份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金沃股份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的轴承套圈产品满足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应退税金额分别为3,514.80万元、2,903.80万元、5,183.39万元和1,566.09万元。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轴承套圈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70.74万元、10,025.25万元、27,404.94万元和29,336.8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3%、18.49%、29.58%和29.01%，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37.71万元、13,331.39万元、22,119.65万元和21,405.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6%、24.59%、23.87%和21.16%，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也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95.53万元、7,226.72万元、11,204.03

万元和 3,260.28 万元,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4%、13.55%、13.19%和 13.46%,占比较低,但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外币结算的业务。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目前正在推进该地块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意将该地块用于金沃股份募投项目建设并全力支持金沃股份办理相关手续。如公司无法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建设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延伸,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产品技术达标、量产进度、市场开发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引起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由于新增较多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导致相应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包括“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

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达产后新增锻造产能、热处理产能较大，公司业务规模亦将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八、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

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金沃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七）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上述情况发生，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00,000	75.00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576,867	17.68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23,133	57.32
4、境外法人持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76,8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就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680 万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持有数量	限售股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郑立成	境内自然人 股东	14.95	11,485,080	11,485,080	-	-
2	杨伟	境内自然人 股东	11.75	9,023,991	9,023,991	-	-
3	赵国权	境内自然人 股东	11.22	8,613,810	8,613,810	-	-
4	郑小军	境内自然人 股东	10.15	7,793,446	7,793,446	-	-
5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股东	5.93	4,557,571	4,557,571	-	-
6	叶建阳	境内自然人 股东	5.34	4,101,814	4,101,8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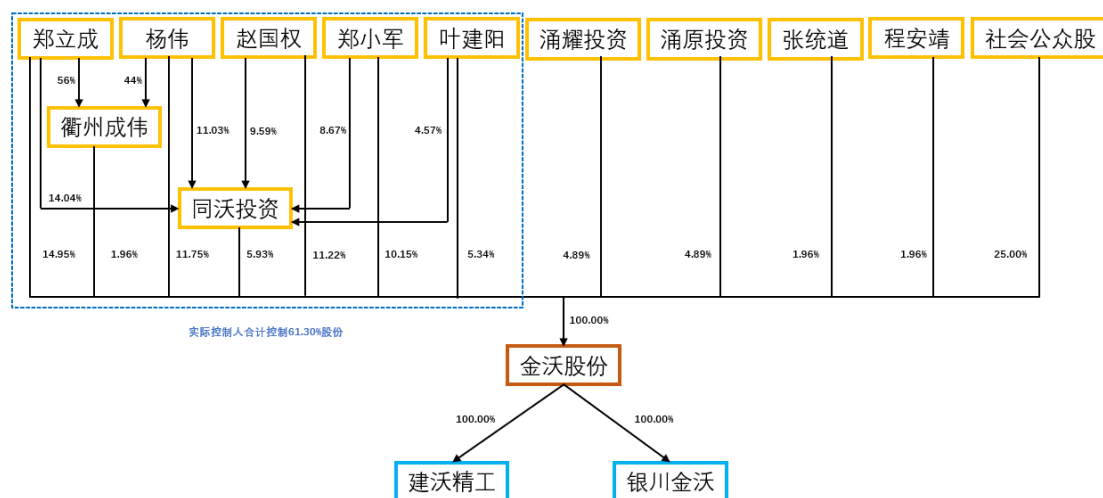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持有数量	限售股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股东	4.89	3,758,400	3,758,400	-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股东	4.89	3,758,400	3,758,400	-	-
9	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8	1,600,000	-		
10	程安靖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6	1,502,496	1,502,496	-	-
11	张统道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6	1,502,496	1,502,496	-	-
12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股东	1.96	1,502,496	1,502,496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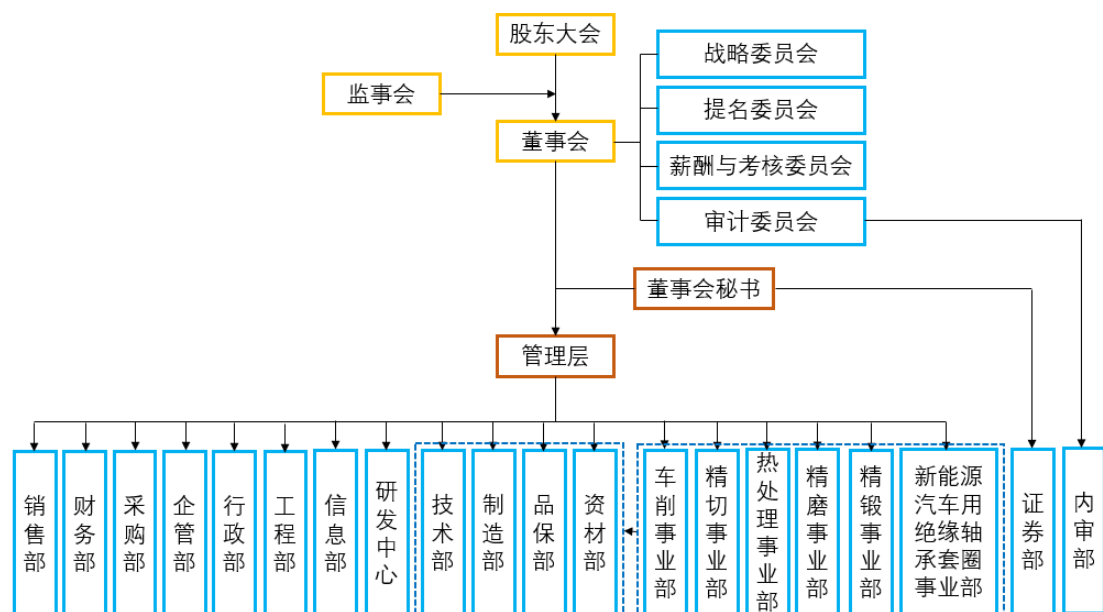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建沃精工

公司名称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668309219U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郑小军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股权结构	金沃股份持有100%股权

2、银川金沃

公司名称	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KJ1K6G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轴承智造小镇一期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前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轴承销售；轴承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股权结构	金沃股份持有100%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建沃精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045.72	37,207.37
净资产	11,008.49	10,216.26
营业收入	23,631.34	84,080.94
净利润	792.23	1,743.40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银川金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714.20	5,971.9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475.40	636.93
营业收入	1,833.73	3,197.77
净利润	-161.53	-317.19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比例	间接持有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比例
1	郑立成	14.95%	1.93%	16.88%
2	杨伟	11.75%	1.52%	13.27%
3	赵国权	11.22%	0.57%	11.79%
4	郑小军	10.15%	0.51%	10.66%
5	叶建阳	5.34%	0.27%	5.61%
合计		53.41%	4.80%	58.21%

注 1：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同沃投资 14.04%、11.03%、9.59%、8.67%、4.57%的投资份额，同沃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的股份；

注 2：郑立成和杨伟分别持有衢州成伟 56%和 44%的股权，衢州成伟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

由上表可见，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1%的股份，五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因而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8.21%的股份；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共同控制同沃投资，同沃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的股份，郑立成和杨伟共同控制衢州成伟，衢州成伟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因而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1.30%的股份。此外，上述五人于 2018 年 10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金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等内容，有效期为五年或金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目前仍在有效期内且执行情况良好。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郑立成	6101131974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杨伟	33080219670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赵国权	33080219670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郑小军	33082119730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叶建阳	33082119730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同沃投资 14.04%、11.03%、9.59%、8.67%、4.57% 的投资份额
2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立成持股 56%，杨伟持股 44%
3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赵国权持股 40%，杨伟持股 30%
4	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持股 90%，其妻许静持股 10%
5	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持股 51%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衢州成伟、同沃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股份锁定承诺	1、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金沃精工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沃精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沃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金沃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4、若本人在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程安靖、张统道	股份锁定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诺的前提下，本人根据自身需要择机适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衢州成伟、同沃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本公司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不违反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择机适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金沃股份、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张健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①公司回购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020年3月7日	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金沃股份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况后2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况后2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况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况后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徐志康、贺雷、郭旭升、余永年、赵前进、郑小三、张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况后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沃股份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20年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20年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沃股份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做出的承诺事项；2、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做出的承诺事项；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金沃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金沃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金沃精工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金沃精工有权扣减本人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徐志康、贺雷、郭旭升、余永年、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做出的承诺事项；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前进、郑小三、张健		3、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金沃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金沃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金沃精工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金沃精工有权扣减本人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金沃精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金沃精工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徐志康、贺雷、郭旭升、张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金沃精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沃精工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金沃精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金沃精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不会利用在金沃精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沃精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金沃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金沃精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沃精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沃精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沃精工的竞争：（1）停止经营与金沃精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沃精工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沃精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金沃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3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

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涉及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终止日
1	杨伟	董事长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2	郑立成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3	赵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4	郑小军	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5	叶建阳	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6	陈亦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	贺雷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8	徐志康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9	郭旭升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10	余永年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11	赵前进	监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12	郑小三	职工监事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13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郑立成、赵前进、马哲元、魏胜。

1、公司董事

杨伟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至 2002 年 3 月，任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立成，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1月，在人本集团下属公司分别任设备科长、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国权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郑小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在衢州市水利水电实业公司工作；1997年2月至2004年8月，任衢州市布衣植物研究所所长；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衢州市圣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建阳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衢汽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

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亦霏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9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贺雷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康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年11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省武警部队财务股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17年2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升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衢州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佛山制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衢州红五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

任衢州神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余永年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龙游县灵山乡食用菌厂职工；198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巴斯特单丝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衢州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前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力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车削课长、技术副总助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立足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德美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任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小三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在湖北省黄石轴承厂工作；2001年8月至2008年4月，在黄石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品保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品保部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保部长；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品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立成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赵国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陈亦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丰田汽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兼部分产品供应商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郑立成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赵前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马哲元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冶金工程博士学位。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大学 Chicoutimi 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4月至2019年8月在斯凯孚集团所属全球技术中心（中国）、卓越制造中心（中国）工作，历任实验室经理、团队主管等职。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魏胜先生，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在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旋削1课课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代理部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车削事业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伟	董事长	衢州成伟	监事	公司股东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立成	董事、 总经理	同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赵国权	董事、 副总经理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小军	董事	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建阳	董事	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志康	独立董事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贺雷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郭旭升	独立董事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杨伟	董事长	72.45
2	郑立成	董事、总经理	73.99
3	赵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51.59
4	郑小军	董事	50.19
5	叶建阳	董事	37.96
6	陈亦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5.10
7	贺雷	独立董事	7.20
8	徐志康	独立董事	7.20
9	郭旭升	独立董事	7.20
10	余永年	监事会主席	34.77
11	赵前进	监事	26.89
12	郑小三	职工监事	29.91
13	张健	副总经理	52.57
14	马哲元	技术总监	57.89
15	魏胜	车削事业部负责人	58.1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1	郑立成	董事、总经理	1,148.51	14.95%	148.14	1.93%	1,296.64	16.88%
2	杨伟	董事长	902.40	11.75%	116.39	1.52%	1,018.79	13.27%
3	赵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861.38	11.22%	43.70	0.57%	905.08	11.78%
4	郑小军	董事	779.34	10.15%	39.53	0.51%	818.88	10.66%
5	叶建阳	董事	410.18	5.34%	20.81	0.27%	430.99	5.61%
6	陈亦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0.00	0.52%	40.00	0.52%
7	赵前进	监事	-	-	12.00	0.16%	12.00	0.16%
8	郑小三	监事	-	-	12.00	0.16%	12.00	0.16%
9	张健	副总经理	-	-	12.00	0.16%	12.00	0.16%
10	魏胜	车削事业部负责人	-	-	9.60	0.13%	9.60	0.13%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伟	董事长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0	44.00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销售	150.00	30.00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11.03
郑立成	董事、 总经理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0	56.00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14.04
赵国权	董事、副 总经理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销售	150.00	40.00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9.59
郑小军	董事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8.67
		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 技术研发	1,000.00	40.00
		衢州市圣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生产、 销售	100.00	40.00
叶建阳	董事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4.57
		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技 术开发	200.00	90.00
		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等 技术开发	300.00	51.00
陈亦霏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8.78
贺雷	独立董事	上海锦之天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会务服务	50.00	25.00
赵前进	监事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2.63
郑小三	监事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2.63
张健	副总经理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7.25	2.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金沃股份目前不存在以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方式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激励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51“轴承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轴承行业是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行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企业可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安排生产。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工信部承担轴承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轴承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细分行业，由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1）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轴承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具有社会经济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国内外企业交流经验；搜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等。

（2）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87 年 7 月由国家标准局批准成立，是全国性的滚动轴承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组织，主要负责组织轴承行业的国家标

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4 对口工作等。

(3) 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99 年，主要负责编制标准体系表、提出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推荐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组织参加 ISO/TC123 的国际会议、承担或参加国际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轴承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轴承制造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将“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转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	2021 年 4 月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滞后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部分基础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满足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
3	2021 年 6 月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破解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重点装备和关键材料，突破一批为高档装备制造配套短板产品，扶植一批龙头企业和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智能化关键适用技术得到试点应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4	2021年6月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发挥集聚发展效应，建设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丰富、产品竞争力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业态培育成效显著、网络化协作和对外开放水平高的世界级轴承产业集群。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发展。
5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在上述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支持下，轴承及轴承套圈制造行业持续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在轴承行业产业链向中国转移、专业化分工进一步体现的趋势下，未来国内轴承套圈企业竞争力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取得快速发展，对高端轴承的需求强劲，相应的高端轴承套圈市场需求稳定，并随着经济发展呈逐年增长态势，而低端市场面临产能过剩，竞争愈发激烈。

轴承是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轴承工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根据《2021年轴承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2022年展望》统计，2021年，我国轴承工业完成营业收入2,278亿元，同比增长16.52%，轴承产量完成233亿套，同比增长17.68%；轴承出口创汇69.47亿美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43.69%，出口轴承78.04亿套，比2020年同期增长32.7%；轴承进口创汇54.7亿美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25.3%，进口轴承29.64亿套，比2020年同期增长17.7%，轴承进出口创历史新高。整体而言，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稳

定，工业企业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持续恢复生产经营，轴承工业整体也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水平。

2、行业市场前景

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用工人数下降、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关键核心部件受制于人的各方面挑战，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供应链不强不稳等情况亟需突破，2022 年机械工业或将呈前低后高的发展态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计，2022 年我国机械工业营业收入增速预期将达到 5.5%左右，利润水平与 2021 年持平。

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是轴承配套的主要市场，根据机械工业的趋势预判，以及轴承配套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轴承配套的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汽车轴承产生较大影响。预计燃油汽车驱动和传动系统对轴承需求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同时，随着我国逐步实现“双碳”目标，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风力发电机、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城市智慧化等将会带动一些轴承新市场的发展。基于上述因素，预计 2022 年及未来几年，我国轴承产业发展格局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发展速度将维持低速增长的态势。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轴承行业来说，既是转型升级的机遇，也是对行业研发能力、制造能力、销售能力的挑战。

(1) 专业化分工进一步体现

在过去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八大国际轴承企业专注于轴承的设计、销售及磨装等生产环节，将磨前产品（即套圈制造）外包给劳动力素质较高、生产工艺稳定的国内供应商进行专业化生产，上述专业化分工及产业链转移的发展趋势在未来仍将继续。近年来，轴承巨头不断与具有成本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加深合作，逐步开放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将部分成熟的核心工序予以外包。因此，无论国内外轴承行业企业，均将采取更加专业化的分工策略，更为灵活地响应市场需求。多数企业将专注部分环节的专业化生产经营，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对轴承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上述趋势将促进其承接更多加工工序，进一步扩大业务体

量，同时，有助于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提升细分领域壁垒，以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2) 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从目前我国轴承行业产品结构来看，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轴承生产已可满足市场需求，但高质量的以及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殊工作条件的高端轴承品种还依赖于进口。通常来说，精度、性能和寿命被认为是轴承的三大质量指标，其中，轴承精度和性能都需要稳定精密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才能实现，而轴承寿命主要取决于材料，从生产工艺角度，向上追溯就是热处理工艺与锻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因此，国内轴承制造商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加强产学研融合发展等手段，提高制造水平及拓展高端市场，系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我国轴承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预期行业产值与规模难以短期大幅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可以预期，我国轴承产业将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低速增长，从规模速度型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率型增长，产品结构需要不断优化。同时，响应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行业内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发展绿色制造新业态。未来，单位资产产出率、增加值率、人均增加值、销售利润率、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将继续提升，单位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将进一步降低。

(4) 继续加强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的轴承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产品的档次也由中低档逐渐向中高档发展。随着产业链转移及政策开放的持续性，越来越多的国内优质轴承企业将开展出口业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未来将有望突破在国际市场的低端困境，向产业链的中高端迈进。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格局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市场，生产轴承套圈的企业主要来自欧美以及东亚的中日韩。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最初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

日本发展起来，代表企业如日本三宅株式会社。以日本为例，现有轴承企业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占据世界前八大轴承公司中的五家公司，企业当量密度全球最大，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小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大型企业走综合性轴承公司之路，但各有独具优势的主导产品，如恩斯克（NSK）的低噪声轴承和精密轴承、捷太格特（JTEKT）的汽车轴承、恩梯恩（NTN）的滚子轴承等。中小企业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日本大型轴承企业通过采购外部工序间产品和商品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甚至是全部。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中国经济发展，为抢占下游汽车等行业市场，八大国际轴承企业纷纷在中国开设工厂，为降低成本，磨前产品采购选择本土化，产业链逐步向中国转移。目前，国内生产轴承套圈的公司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中低端，位于国内各轴承产业集聚区，为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供应轴承套圈。由于国内轴承总体水平与国际先进轴承企业存在差距，能够专业化生产中高档轴承套圈，进入八大国际轴承企业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相对较少。

轴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专业化分工明确，国内外企业之间激烈竞争。对于磨前产品，需要根据产品特点探索最佳工艺路线，在稳定质量的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不断开发新的磨前技术和技术组合、新工艺及最佳工艺路线，是轴承套圈企业产业升级走向高端生产商的重要途径，也是寻找价值洼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有效手段。

近年来，随着生产工艺及产品设计能力逐步提高，少数国内轴承套圈优势企业逐步进入八大国际轴承企业采购体系，除发行人外，还有五洲新春、海宁上通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等轴承套圈生产企业。

2、发行人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各类轴承套圈的研发和制造，持续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实现了销售额的稳步上升，已经成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恩梯恩（NTN）、捷太格特（JTEKT）等全球大型轴承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出口至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与亚洲等全球不同地方。同时，除国际轴承企业外，公司正积极开发本土客户。随着瓦房店轴承集团等国内轴承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公司亦将深化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开拓国内市场新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选择专业化产品发展方向，秉持提升技术工艺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持续聚焦轴承套圈产品，在磨前技术产业链方面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客户优势。2021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金沃精工高精度轴承套圈智能工厂”。

发行人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领域及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非汽车领域的轴承成品。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汽车轴承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汽车轴承市场的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国内汽车市场在政策支持及消费需求的带动下，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整体来看，汽车、机械工业、家用电器、机床制造及风电设备等轴承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望继续带动上游轴承及轴承套圈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营业收入2,278亿元，同比增长16.52%，轴承产量完成233亿套，同比增长17.68%。基于上述轴承产量数据并假设行业产销率为100%，以此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轴承销量（亿套）	233	198
轴承套圈销量（亿只）	466	396
公司轴承套圈销量（亿只）	6.56	4.22
市场占有率	1.41%	1.07%

注：一套轴承需要内圈和外圈两个轴承套圈。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轴承套圈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但由于轴承套圈市场规模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具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SH）：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电机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

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

海宁上通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业务为轴承零件生产，该企业组建了研发团队，可根据业务需求，自主研发、生产车间所用设备。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由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绍兴旭日绵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由日本最大的轴承切削加工企业株式会社旭工业（投资 80%）和日本著名的综合贸易商社双日株式会社（投资 20%）共同出资。公司于 1994 年 7 月设立，1995 年 5 月正式开业，主要生产通用于小型深沟球形系列轴承的内外套圈和金属加工用机械制造设备。

广濑精密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是由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设立的独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内外圈的机械加工厂家，注册资本为 5 亿日元，主要客户有日本 NSK、瑞典 SKF、日本 DENSO 等世界知名轴承生产公司。

4、行业壁垒

（1）供应商认证壁垒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已经形成由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达 70% 以上，国内单家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与八大企业之间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是否能够进入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对于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高端下游客户对生产企业认证的周期较长，如要成为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轴承巨头的供应商，从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到大批量供货的完整周期需要 3-5 年，一旦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将有相应保障。因此，供应商的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2）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

由于轴承在精度、速度、寿命、可靠性上有较高要求，轴承制造需要包括材料科学、热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等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支撑。现代轴承制造业已形成高技术化的发展趋势。在实际生

产过程中，轴承生产所需加工的环节较多，检测的项次较多，对于生产装备、工艺技术、操作人员技术的要求较高。

同时，随着轴承客户对产品的加工精度、使用寿命、旋转噪音等性能要求的提高，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产出效率，提高技术专业程度，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较高。

(3) 人才壁垒

轴承生产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兼备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而言，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以及经验的大量积累。因此，行业内核心人员长期稳定的企业树立起较高的人才壁垒。

5、行业经营特点

(1) 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尽管我国轴承企业数量较多，但是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研发等方面的限制，轴承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同时，我国轴承行业收入集中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我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轴承工业完成营业收入 2,278 亿元，其中 125 家主要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74.08 亿元，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2) 行业大而不强，高端产品依赖进口

我国轴承销售量和产量位居世界第三位，整体产能庞大、技术水平中等，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少数核心领域突破了西方封锁，但大量高端产品包括航空轴承、高铁轴承、机器人轴承等主要依靠进口。与此相对应，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等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对高端市场的垄断地位非常明显，分行业应用来看，汽车轴承领域主要被八大轴承厂商所占据，风电 3MW 以上机型的主轴轴承大部分依赖进口，齿轮箱轴承亦未实现国产化。

(3) 高端市场被跨国公司垄断

目前，全球轴承市场 70%左右的份额被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铁姆肯（TIMKEN）、美蓓亚（NMB）、不二越（NACHI）等八大跨国轴承公司所分享，高端市场主要为

其所占据，中低端市场则主要集中于中国国内。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轴承套圈行业的主要上游为轴承钢（包括钢管、锻件）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包括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在内的成品轴承生产企业。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中的合作供应商一般较为稳定，下游行业发展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轴承钢（包括钢管、锻件）生产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研发、生产技术体系较为完善，产品供应量较为充足，价格体系也较为透明。一方面，铁矿石、水、电、石油、焦炭等原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引起轴承钢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本行业采购成本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轴承钢是用来制造滚珠、滚柱和轴承套圈的专用钢材，必须具有高而均匀的硬度和耐磨性以及高的弹性极限，对化学成分的均匀性、非金属夹杂物的含量和分布、碳化物的分布等要求都十分严格，是所有钢铁生产中要求最严格的钢种之一。轴承钢的质量将会直接影响到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本行业处于机械制造产业链的中游，下游产业扩张的需求将直接拉动本行业的发展。随着下游产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将引领本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方向发展。由于下游企业的生产要求，企业须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管理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同时，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轴承产品的类型和规格将不断拓展。不同种类的轴承对热处理水平、车加工精度、表面处理方式、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以及制造工艺等要求不同，促进行业专业化生产经营，明确企业产品定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公司，主要产品

包括各类轴承套圈，包括球类、滚针类、滚子类三个大类 12 个系列，上述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轴承套圈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球类	DGBB 系列	深沟球轴承套圈	
	HUB 系列	轮毂轴承套圈	
	WPB 系列	水泵轴承套圈	
	TBB 系列	串联式双滚道轴承套圈	
	ACBB 系列	角接触轴承套圈	
滚针类	CVJ 系列	三角滚子轴承套圈	
	RAB 系列	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	
	NRB 系列	滚针轴承套圈	
	OWC 系列	花键套圈	

轴承套圈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滚子类	TWB 系列	卡车轮毂滚子轴承套圈	
	TRB 系列	圆锥滚子轴承套圈	
	CRB 系列	圆柱滚子轴承套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轴承套圈产品销售	球类	16,109.64	66.52%	57,193.39	67.33%	29,943.42	56.12%	31,420.87	56.82%
	滚针类	4,211.72	17.39%	13,564.19	15.97%	11,371.47	21.31%	13,979.70	25.28%
	滚子类	3,679.45	15.19%	13,536.11	15.94%	11,271.53	21.12%	9,238.15	16.71%
轴承套圈产品加工		218.68	0.90%	646.25	0.76%	770.52	1.44%	658.13	1.19%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锻件等，采购的其他物资主要为设备、刀具、工装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需满足公司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由公司品保部、技术部、采购部开展联合评审。

无论是原材料还是其他物资，均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执行：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确认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评审/审批；采购需求评审/审批通过后，对应采购人员进行采购作业；采购员依据采购申请单的需求到货时间，与供方确认好交期并进行交货跟踪；采购物资到货后，仓库人

员办理验收入库；采购部根据合同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完成货款支付。

采购流程如下：

(1) 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采购部每月根据资材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需求，经采购主管审批，依照报批的采购需求向供货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并严格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材料牌号、价格、交货日期等条款执行。采购物资运抵后，品保部组织物资检验，从源头控制原材料质量。

钢管、锻件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有着重要影响。由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钢管、锻件的价格定期进行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定期进行调整。

(2) 其他物资的采购

设备、刀具、工装、油品、砂轮、包装品等物资是公司的主要生产部件和配件，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和质量。技术部、品保部、制造部联合对相关物资进行技术论证和测试，确定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采购部严格按照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供方确定交期和价格，确定合格供应商，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以往客户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备货。公司客户通过其管理系统滚动更新其未来一定期间的产品需求预测，对于未来 1-3 个月的产品需求会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取得订单后进行排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的周期通常在 2-3 周。

公司的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 制定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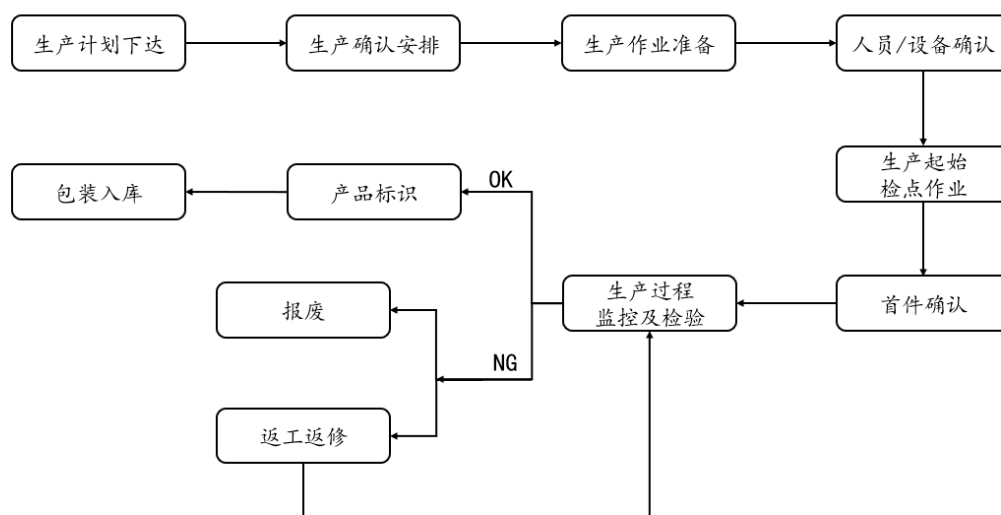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新项目订单后，组织各部门进行订单合同评审，技术部确认公司现有设备及工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采购部确认原材料交期，资材部根据原材料交期安排生产并确认交期是否可以满足；资材部将原材料采购申请

单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申请单中标明的客户、规格、材质、数量或吨位、交货期等信息下达原材料订单给供应商，并跟踪交期；资材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

对于成熟产品，公司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资材部将原材料采购申请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申请单中标明的客户、规格、材质、数量或吨位、交货期等信息下达原材料订单给供应商，并跟踪交期；资材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

(2) 组织生产

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磨削加工、车削加工、无损探伤、外观检测、清洗防锈、热处理、包装入库等各个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作业，各工序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除组织自行生产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粗车及部分热处理、割料环节等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验收规定，对外协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技术要求、管理方法及职责都作了具体的要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外协占比 (%)
2022年 1-3 月	847.79	21,375.13	3.97
2021 年	3,186.80	71,496.29	4.46
2020 年	1,752.60	41,748.03	4.20
2019 年	1,580.42	42,428.02	3.7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外协企业合作良好。

3、销售模式

(1) 直接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客户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恩梯恩（NTN）、捷太格特（JTEKT）等国际轴承公司。

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轴承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流程，为保证产品质量并考虑下游行业需求，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审程序，只有在环境安全审核、技术能力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资信审核、商务审核等方面综合评审达标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经过样品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渐进式的考察流程，在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得到实际验证后，方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轴承巨头供应商认证过程考核严密、周期较长，从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到大批量供货的完整周期需要 3-5 年，因此一旦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将有相应保障。公司在 2008-2011 年期间通过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供应商认证体系。

公司与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轴承公司分别签订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并对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条件等条款进行约定，但不就具体的产品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安排进行约定。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获得客户新项目时确定产品价格并经样品试制合格后开始正常供货。在有实际采购需求时，舍弗勒、斯凯孚等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与公司沟通确认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金额

和接收货物仓库，相关记录留存后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明细采购合同等协议文件，公司根据与其协商一致的信息进行生产并发货。

公司的轴承套圈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国际轴承公司，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其设立在全球各地的生产工厂；根据交付及结算的差异，可以分为“直接订单方式”和“寄售库存方式”两种方式。

A、直接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的部分订单，采用直接订单方式。客户直接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方式下达订单，公司评审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取得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对于主要内销客户，公司负责将商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仓库，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负责将商品发往港口并承担相应运费，商品报关出口之后主要由客户负责装船并运送至其海外仓库。

B、寄售库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斯凯孚的大部分销售及舍弗勒的部分订单采用该方式实现销售。在“寄售库存方式”下，除框架合作协议外，双方签订寄售仓储协议，约定寄售产品的权利义务归属、结算条件等条款，协议附件中客户对全年不同型号产品的年需求量进行预计，并且对相应的库存水平、交货地点进行约定。在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费，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仓库系客户直接指定，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受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轴承套圈加工服务。公司取得受托加工订单，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完工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11,156.83	48,914.34	24,425.37	25,459.77
	销量（万件）	11,646.80	44,919.24	24,899.29	25,636.36
	产销率	104.39%	91.83%	101.94%	100.69%
滚针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4,081.86	17,123.87	14,545.43	15,840.80
	销量（万件）	4,178.02	17,371.31	14,779.87	15,681.25
	产销率	102.36%	101.45%	101.61%	98.99%
滚子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760.91	4,179.56	2,468.46	1,906.98
	销量（万件）	928.34	3,265.78	2,510.38	1,774.57
	产销率	122.00%	78.14%	101.70%	93.06%
合计	产量（万件）	15,999.60	70,217.77	41,439.27	43,207.55
	销量（万件）	16,753.16	65,556.34	42,189.54	43,092.17
	产销率	104.71%	93.36%	101.81%	99.73%
	产能（万件）	21,284.77	83,830.50	47,805.49	44,478.42
	产能利用率	75.17%	83.76%	86.68%	97.14%

注：上表中，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系轴承套圈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所对应合并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9.73%、101.81%、93.36% 和 104.71%，产销率总体较高，2021 年随着发行人获取订单上升及业务规模扩大，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根据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备货，发出商品增加，产销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14%、86.68%、83.76% 和 75.17%，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其中，2020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新厂房及产线逐步投产产能相应提升，而由于生产磨合的原因当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13,281.90	52.51%
	2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4,525.24	17.89%
	3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3,368.66	13.32%
	4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2,118.80	8.3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瓦房店轴承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370.54	1.46%
	合计		23,665.14	93.56%
2021 年度	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48,456.93	54.11%
	2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15,325.93	17.11%
	3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11,426.59	12.76%
	4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6,252.22	6.98%
	5	恩梯恩同一控制之企业	1,911.90	2.13%
	合计		83,373.56	93.09%
2020 年度	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31,865.43	57.40%
	2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7,900.09	14.23%
	3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7,337.28	13.22%
	4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2,535.51	4.57%
	5	瓦房店轴承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1,835.03	3.31%
	合计		51,473.44	92.73%
2019 年度	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34,474.56	60.28%
	2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9,566.38	16.73%
	3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6,502.85	11.37%
	4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2,101.07	3.67%
	5	恩梯恩同一控制之企业	1,695.84	2.97%
	合计		54,340.70	95.02%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SCHAEFFLER FRANCE（法国）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Schaeffler Canada Inc.（加拿大）
	Schaeffle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葡萄牙）
	Schaeffler Kysuce, spol. s r.o.（斯洛伐克）
	Schaeffler Mexico, S. de R.L. de C.V.（墨西哥）
	SCHAEFFLER SKALICA spol.s r.o.（斯洛伐克）
	Schaeffler Austria GmbH（奥地利）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印度)
	SCHAEFFLER BRASIL LTDA. (巴西)
	SCHAEFFLER KOREA CORP. (韩国)
	Schaeffler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FAG BEARINGS CORP. (美国)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KG (德国)
	SCHAEFFLER WATER PUMP BEARING ITALIA SRL (意大利)
	SCHAEFFLER VIETNAM CO.,LTD. (越南)
	FAG Magyarorszag Ipari Kft (匈牙利)
	Luk Transmission Systems
	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SKF BEARING INDUSTRIE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SKF BEARING BULGARIA EAD (保加利亚)
	SKF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SKF INDUSTRIE S.p.A. (意大利)
	SKF GmbH. (德国)
	PT. SKF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SKF DO BRASIL LTDA (巴西)
	SKF Industrie S.p.A (Bari Factory). (意大利)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SKF France
	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SKF USA
	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
	常熟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无锡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光洋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捷太格特科技研发中心（无锡）有限公司
	光洋轴承大连有限公司
恩梯恩同一控制之企业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恩梯恩阿爱必（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NTN Bearing MFG Canada
	NTN corporation
	NTN Corporation KONGO Works（日本）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分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原材料	钢管	10,465.75	55.50%	41,840.03	59.13%	18,203.22	51.64%	19,072.69	52.13%
	锻件	6,735.17	35.72%	24,743.74	34.97%	12,295.43	34.88%	12,928.41	35.34%
	合计	17,200.92	91.22%	66,583.77	94.10%	30,498.65	86.52%	32,001.09	87.47%
能源	电力	646.96	3.43%	2,294.16	3.24%	1,285.33	3.65%	1,223.58	3.34%
	水	3.97	0.02%	17.80	0.03%	10.06	0.03%	9.1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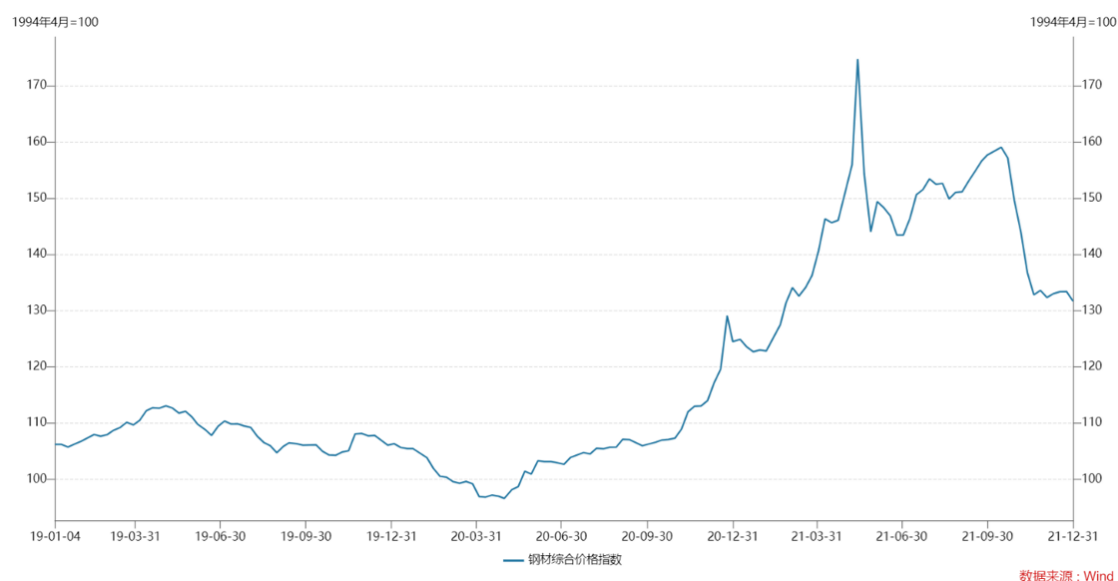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合计	650.93	3.45%	2,311.96	3.27%	1,295.40	3.67%	1,232.71	3.37%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钢管和锻件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钢管				锻件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例
2022年1-3月	9,804.16	10,465.75	10,674.81	5.24%	5,028.81	6,735.17	13,393.17	9.10%
2021年	41,250.91	41,840.03	10,142.82	18.92%	20,156.60	24,743.74	12,275.75	26.85%
2020年	21,342.44	18,203.22	8,529.12	-4.63%	12,705.72	12,295.43	9,677.08	-8.60%
2019年	21,326.94	19,072.69	8,943.00	-0.75%	12,210.31	12,928.41	10,588.10	-0.81%

钢管、锻件是由上游供应商在钢材基础上加工而成，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密切相关。2021年，钢材价格维持高位，公司采购成本上升明显。



从上图走势来看，2020年钢材综合指数开始呈上升态势，2021年达到当前时期最高价格，其变动趋势与公司采购钢管、锻件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额比例
2022年 1-3月	1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4,012.72	21.28%
	2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3,854.65	20.44%
	3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锻件	3,844.56	20.39%
	4	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	锻件	1,693.18	8.98%
	5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管	1,345.48	7.14%
	合计			14,750.58	78.23%
2021 年度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7,878.99	25.27%
	2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6,208.58	22.90%
	3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锻件	14,211.66	20.08%
	4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管	6,366.83	9.00%
	5	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	锻件	4,631.61	6.55%
	合计			59,297.68	83.80%
2020 年度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8,208.62	23.29%
	2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7,695.01	21.83%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锻件、钢管	7,272.50	20.63%
	4	浙江双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钢管	3,977.62	11.28%
	5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管	1,553.42	4.41%
	合计			28,707.17	81.44%
2019 年度	1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9,551.56	26.11%
	2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8,415.83	23.00%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锻件	7,363.03	20.13%
	4	浙江双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锻件	4,741.71	12.96%
	5	上海思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685.62	1.87%
	合计			30,757.74	84.07%

注 1：对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注 2：对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安基管业有限公司；

注 3：对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的采购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注 4：浙江双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股改变更，2022 年 5 月，该公司再次变更为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2,154.55	50.19%	42,551.65	50.10%	25,926.58	48.59%	24,563.89	44.42%
境外收入	12,064.93	49.81%	42,388.29	49.90%	27,430.37	51.41%	30,732.95	55.58%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该类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的布局，因此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结构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内外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境内生产企业的的需求提升，以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2、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美国相关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较小。即使未来中美贸易关系发生新的变化，考虑到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及对美国销售收入较低的情况，中美贸易摩擦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形势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2020年，受到全球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公

司积极复产复工，满足订单交付计划，并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在 2021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但是，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疫情形式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乃至在各地反复出现爆发，则可能导致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延迟或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的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公司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5.53 万元、7,226.72 万元、11,204.03 万元和 3,26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4%、13.55%、13.19%和 13.46%，占比较低。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64 万元、87.37 万元、136.86 万元和 37.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1.26%、1.89%和 3.38%，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发行人所属轴承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同时，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评定为“2021 年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废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废气：主要包括煤油清洗、上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吸附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设备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空压机房设置隔音装置、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要求生产现场工作人员强制佩戴耳塞。

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铁屑、次品、软磨屑、废砂轮片、废煤油渣、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吸附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煤油渣、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其它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边角料、铁屑、次品、软磨屑、废砂轮片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HQY21092806”、“HQY21111202”《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建沃精工、金沃股份的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金沃股份与建沃精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银川金沃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轴承套圈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跟踪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除了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新样品测试开发外，公司坚持自行研究开发新产品，应对未来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目前正在进行的与轴承套圈加工工艺以及轴承套圈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轴承套圈液压加工机床高强度壳体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防密封圈打滑轴承套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高精度轮毂轴承外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4	高精度中大型轴承套圈及盐浴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5	视觉检查轴承套圈外观磕碰缺陷系统的研发	初步研发
6	超高磨削精度轴承套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7	新型薄片套圈割料工艺及割管设备的研发	初步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758.05	2,911.22	1,762.90	1,607.42
营业收入	25,293.86	89,559.18	55,509.41	57,187.95
所占比例	3.00%	3.25%	3.18%	2.81%

（二）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该体系由研发中心与负责生产制造的不同部门组成，主要涉及技术部、制造部、精磨事业部、热处理事业部、品保部等。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68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人，分别为郑立成、赵前进、马哲元、魏胜，在轴承套圈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2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金沃高精度轴承套圈研究院”。

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适时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机构、人士的合作，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同时，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公司打造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轴承套圈行业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轴承套圈加工工艺、检测方法等方面的改良和优化。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磨代车工艺、自动涡流探伤工艺、自研精切装备及工艺、自研高效带孔滚针轴承套圈专用装备及工艺、小模数长齿内拉花技术、无间断检查包装生产线、全过程防错装置等七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能够显著提高各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具体特点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现状	发行人现状	技术特点分析	主要对应产品
1	以磨代车工艺	因锻件毛坯受设备精度限制，为确保产品质量余量，	已实现用最优的工艺对磨削设备进行改造及砂轮选用	实现了高速锻毛坯少次数磨削，提升产品加工精度、降低生	外径余量小于1.2mm/高度余量小于1.2mm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现状	发行人现状	技术特点分析	主要对应产品
		磨削加工次数较多		产成本	的以锻件为原材料的轴承套圈产品
2	自动涡流探伤工艺	磁粉探伤,人工探伤,检查后退磁清洗漏检风险	涡流探伤,自动识别,无退磁无清洗,可靠性强	实现无人化、信息化加工处理;提升质量可靠性,无需后续清洗	摇臂产品和钢管为原材料的轴承套圈产品
3	自研精切设备及工艺	切断精度在0.1mm以上,需要宽切刀和后续精加工	切断精度小于0.04mm,切断后无需精加工,割刀宽度减小,节约料耗	精度高,达到精加工等级,材料节约最高可达10%	直径40mm以下原材料为钢管的轴承套圈产品
4	自研高效带孔滚针轴承套圈专用设备及工艺	加工节拍20秒/件,且有毛刺残留风险	加工节拍10秒/件,而且内孔光洁,倒角均匀	效率较高,提高质量可靠性	孔径5mm以下滚针轴承套圈
5	小模数长齿内拉花技术	-	实现批量生产,齿尖最小半径0.2mm	现已实现细密齿产品的批量生产	细密内拉花零件
6	无间断检查包装生产线	多采用外观检查、清洗涂油两个单独工序,需分开进行管理,容易导致产品清洗不到位,产品大量积压且质量风险高	外观检查工序与新型清洗、涂油工序进行设备连线,人员重新整合,已实现外观检查、清洗、涂油连线工艺	可减少人员投入,减少外观与清洗、涂油周转区域,并实现当日生产、当日检查并完成清洗、涂油、包装,降低质量风险,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所有产品
7	全过程防错装置	多采用通用防错措施,防错装置比较单一,防错效果欠佳	根据经验对每类产品制定了防错管理办法并自主设计了防错措施,如:漏工序检测装置、识别装置、防多车装置、防装偏装置、防混料装置等	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出错的可能性	公司所有产品

上述七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研的工艺技术,其中以磨代车工艺、无间断检查包装生产线、全过程防错装置已取得相关专利技术。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等。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22.71	2,658.93	11,263.78	80.9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24,079.57	6,056.38	18,023.18	74.85
运输设备	296.72	245.96	50.76	17.11
办公电子设备	330.57	262.13	68.44	20.70
合计	38,629.57	9,223.41	29,406.16	76.12

1、不动产及房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码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抵押情况
1	金沃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4 号	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1 幢	21,566.77	工业、交通、仓储	有
2	金沃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4 号	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2 幢	4,182.33	工业、交通、仓储	有
			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3 幢	2,946.00	工业、交通、仓储	有
3	金沃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4 号	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4 幢	5,651.90	工业	有
4	金沃股份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1 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4 幢	35,810.80	工业	有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5 幢	13,907.81	工业	有
5	金沃股份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4 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	23,641	工业	无
6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587 号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春苑西路 3 号	1,379.09	工业	无
7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993 号	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 3 号	194.7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 3 号	1,780.06	工业	无
8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994 号	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 3 号	726.55	工业	无
9	建沃精工	衢州国用(2009)第 3-35185 号	衢江区春苑西路 3 号	6,165.32	工业	无

2019 年 5 月和 12 月，公司与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及与《不动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4 号、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4 号和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4 号的不动产转让给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实际搬迁进度，上述各方于

2022年3月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23年底结清尾款并完成搬迁。

根据上述一系列协议，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确认，知晓公司正在筹划整体搬迁事宜，而公司整体搬迁的前提条件是新生产基地建设和安装调试完毕；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承诺，在整体搬迁完成前，公司继续拥有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利，其不会干涉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上述权利。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合并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车削设备	1,134	10,199.54	3,420.51	6,779.03	66.46%
磨床设备	83	2,049.77	466.32	1,583.46	77.25%
切管机	132	1,556.55	139.40	1,417.15	91.04%
全自动车削生产线	1	295.90	203.80	92.10	31.13%
热处理炉	3	1,175.42	46.47	1,128.95	96.05%
涡流探伤机	239	1,713.46	155.85	1,557.61	90.9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23894815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8.4.21-2028.4.20
2		23903350	建沃精工	原始取得	2018.4.21-2028.4.20
3		23894826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4		28040231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9.2.7-2029.2.6
5		45874768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6		45880989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1.6.13-2031.6.13
7		58936842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2.3.7-2032.3.6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短圆柱轴承套圈沟宽与档边高度组合式测量仪	ZL201610734206.6	金沃股份	2016/8/28
2	发明	高精度深沟球轴承外圈加工方法	ZL202010907953.1	金沃股份	2020/9/2
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爪式装填装置	ZL201821381859.1	金沃股份	2018/8/27
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具	ZL201821382059.1	金沃股份	2018/8/27
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内圈加工夹头用调心打驹杆	ZL201821382066.1	金沃股份	2018/8/27
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加工轴承用端面检测装置	ZL201821382067.6	金沃股份	2018/8/27
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漏加工检测机上的电讯表专用固定架	ZL201821382645.6	金沃股份	2018/8/27
8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头式装填装置	ZL201821382691.6	金沃股份	2018/8/27
9	实用新型	一种磁粉探伤机用探伤支架	ZL201820797707.3	金沃股份	2018/5/28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内径圆棒刀磨刀机	ZL201820797747.8	金沃股份	2018/5/28
1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车床用夹爪专用维修工装	ZL201820797966.6	金沃股份	2018/5/28
1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探伤检查、清洗、涂油用工艺设备	ZL201820798033.9	金沃股份	2018/5/28
13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机床液压托板水平精度用塞铁专用维修工装	ZL201820798034.3	金沃股份	2018/5/28
14	实用新型	带仿形侧头的轴承套圈密封槽检测装置	ZL201721512269.3	金沃股份	2017/11/14
15	实用新型	刀架台	ZL201721512893.3	金沃股份	2017/11/14
16	实用新型	分离认面装置	ZL201721520815.8	金沃股份	2017/11/14
1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自动填料装置中的滑块连接螺杆固定块	ZL201620952647.9	金沃股份	2016/8/28
1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用打驹杆固定块	ZL201620952648.3	金沃股份	2016/8/28
1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自动装填装置中的压料指固定块	ZL201620952676.5	金沃股份	2016/8/28
20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靠山上的外圈中空止动器	ZL201620952681.6	金沃股份	2016/8/28
2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夹持加工件用外圈夹爪	ZL201620952682.0	金沃股份	2016/8/28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上的门型检测头	ZL201620952684.X	金沃股份	2016/8/28
2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用端面检测杆	ZL201620953083.0	金沃股份	2016/8/28
24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磨刀的刀座	ZL201420190772.1	金沃股份	2014/4/20
25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成排车刀的磨床	ZL201420190773.6	金沃股份	2014/4/20
26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磨床的栅格式输送轨道装置	ZL201420174536.0	金沃股份	2014/4/11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磨床的成套接料装置	ZL201420170229.5	金沃股份	2014/4/10
28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磨床的接料轨道装置	ZL201420168520.9	金沃股份	2014/4/9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磨床的输送装置	ZL201420165317.6	金沃股份	2014/4/8
30	实用新型	一种轴圈排列收集装置	ZL201420193910.1	金沃股份	2014/4/21
31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检测轴承套圈内倒角用装置	ZL201821381785.1	金沃股份	2018/8/27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轴承检测仪器	ZL201520680418.1	建沃精工	2015/9/6
3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轴承圆锥滚道用检测仪器	ZL201520680472.6	建沃精工	2015/9/6
34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密封槽用组合刀片	ZL201520681027.1	建沃精工	2015/9/6
35	实用新型	一种半仿形加工刀片	ZL201520681043.0	建沃精工	2015/9/6
36	实用新型	轴承套圈检测机的压料机构	ZL201921002240.X	金沃股份	2019/6/28
37	实用新型	用于液压车床靠山的带垫片止动器组件	ZL201921002246.7	金沃股份	2019/6/28
38	实用新型	刻印机定位装置	ZL201922307456.3	金沃股份	2019/12/20
39	实用新型	多角度产品调整检测辅助装置	ZL201922420395.1	金沃股份	2019/12/26
40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晾干的轴承生产用轴圈清洁装置	ZL202021933675.9	银川金沃	2020/9/7
41	实用新型	一种长滚动体精密轴承组装装置	ZL202120302582.4	银川金沃	2021/2/3
42	实用新型	端面刻印视觉检测机	ZL202120303462.6	金沃股份	2021/2/3
43	实用新型	无心磨导板返修工装夹具	ZL202021866122.6	金沃股份	2020/8/31
44	实用新型	液压机床设备机头改善装置	ZL202021866171.X	金沃股份	2020/8/31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中用于不良轴承回收的收集箱	ZL202021484517.X	金沃股份	2020/7/24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止动器挡屑块	ZL202021862907.6	金沃股份	2020/8/31
4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止动器推料环	ZL202021863617.3	金沃股份	2020/8/31
48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加工用夹持工装	ZL202122161911.0	银川金沃	2021/9/8

注：上述专利中，除第 40、41、48 项外的其他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衢州市久恒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沃股份	航埠工业园区凤山路 10 号 2 幢厂房	1,380	2022/8/1	割料
2	衢州市昆仑包装有限公司	金沃股份	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一路 1 号生产配套用房的宿舍两层合计 17 个房间	691.06	2022/8/31	宿舍
3	浙江博森电气有限公司	金沃股份	航埠镇兴航一路 9 号	5,275	2022/10/13	割料/仓库
4	衢州智勇纺织有限公司	金沃股份	衢州市柯桥区航埠工业园区兴航二路 12 号内四号厂房	1,418	2022/4/25	割料
5	衢州市柯城逸美包装材料厂	金沃股份	衢州市航埠镇兴航一路 7 号厂房	1,750	2022/4/14	割料
6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金沃股份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开发区杏林路 15 号厂房和办公楼	2,560	2022/4/11	生产
7	衢州市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金沃股份	衢州市柯城区刘山路 1-1 号 4 楼	2,777.42	2022/9/9	宿舍
8	胡曼丽	金沃股份	衢州市御景半岛小区 18 幢 2 单元 1402 室	82.41	2022/10/31	宿舍
9	汪忠水、汪丽霞	金沃股份	衢州市恒大御景半岛小区 11 幢 2 单元 1303 室	124.92	2022/11/30	宿舍
10	陈水土、叶亚珍	金沃股份	御景半岛 8-1-1102	81.07	2023/2/6	宿舍
1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金沃	银川市金凤区康地路 92 号国开金泰中轴小镇一期 3 号厂房 C 段 1F	4,070.58	2022/10/31	生产
12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5-514	49.51	2022/6/9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5-706	49.51	2023/2/10/	宿舍
14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9-713	80.59	2022/6/7	宿舍
15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5-717	63.87	2023/3/1	宿舍
16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9-908/9-909	合计 93.58	2022/10/28	宿舍
1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7-1-1307	50.72	2022/8/17	宿舍
18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5-517	63.87	2022/4/27	宿舍
19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5-613	50.66	2023/5/7	宿舍
2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银川金沃	金凤工业集中服务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楼 7-2-301	88.63	2023/3/23	宿舍
2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金沃	银川市金凤区康地路 92 号国开金泰中轴小镇一期 3 号厂房 A 段 1F	3,279.69	2023/5/18	生产
22	杜沛彤、曾建成	银川金沃	湖畔嘉苑 18-3-702	131.67	2023/10/18	宿舍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已到期的，除第 5 项已续期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其余未续期。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发出商品形成的寄售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88.45	5,776.05	6,358.61
现金分红（含税）	-	2,400.00	-	2,016.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8.17%	-	31.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416.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14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9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58.61万元、5,776.05万元和6,288.45万元。影响公司分红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1.91%，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 分别为 6,009.14 万元、5,076.69 万元以及 5,292.18 万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459.3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计算, 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上述人员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沃投资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 14.04%、11.03%、9.59%、8.67%、4.57% 的合伙份额，郑立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衢州成伟	郑立成持股 56%，杨伟持股 44%，郑立成配偶胡丽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赵国权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杨伟担任监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4	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90%，其配偶许静持股 10% 的公司
5	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1% 的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及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金沃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金沃精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沃精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沃精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沃精工的竞争：（1）停止经营与金沃精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沃精工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沃精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金沃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沃投资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 14.04%、11.03%、9.59%、8.67%、4.57%的合伙份额，郑立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衢州成伟	郑立成持股 56%，其配偶胡丽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杨伟持股 44%
3	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	杨伟持股 30%，赵国权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许静持股 10%
5	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	叶建阳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其中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互为一致行动人，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3.41%的股份。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宁乃林日用品店	郑立成岳父胡乃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衢州市特普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郑小军之兄郑小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80%的公司
3	衢州市衢江区小吴货运配载服务部	郑小军配偶的弟弟吴小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婺源县婺绿飘香特产网店	叶建阳配偶之弟许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5	临沂乾正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赵前进妹妹赵发荣担任监事并持股 65%的公司
6	临沂浩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赵前进妹妹赵发荣担任监事并持股 66.67%的公司
7	衢州市柯城峡口饭店	杨伟之弟杨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杭州三禾兴科技有限公司	郑立成配偶之妹胡克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的公司
9	衢州市柯城罗莱纺织品店	董事郭旭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旭升任副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衢州市圣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郑小军持股 4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郑小军担任监事且持股 40% 的公司
3	浙江安沿科技有限公司	郑立成之妻胡丽君担任监事并持股 31% 的公司
4	衢州神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旭升持股 8% 的公司
5	衢州腾沃贸易有限公司	郑小军之兄郑小明、杨伟母亲陈银姣各持股 10% 的公司
6	上海锦之天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雷持股 25% 的公司
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十二个月前对发行人持股 6.53%，现今持股 4.8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十二个月前对发行人持股 6.53%，现今持股 4.89%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三禾兴机电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立成配偶之妹胡克英持股 90%。
2	衢州西江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之配偶许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慈溪市宗汉鑫新建筑材料商店	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立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诸暨昂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之弟赵国枫持股 33% 并担任经理。
6	聚道一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徐志康退出投资，并不再担任董事。
7	衢州红五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郭旭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衢州市衢江区小吴货运配载服务部	运输服务	-	-	-	4.8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1%

2019 年，公司向衢州市衢江区小吴货运配载服务部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采

购价格参考市场同类运输服务的供应价格确定，关联采购的单位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019年，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②关联租赁

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同沃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房屋免费租赁给同沃投资，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租期为3年。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同沃投资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终止协议》。同日，同沃投资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沃投资作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租赁公司的房产未实际占用和使用，因此该项关联租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0.68	507.02	417.29	463.06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章红英	300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1日	是
杨伟、郑立成、胡丽君、陶自华、郑小军、叶建阳	5,000	2016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	是
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7,000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3日	是
郑立成、胡丽君	434.50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杨伟、郑立成	3,5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是
杨伟、郑立成	1,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郑立成	2,500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5日	是
郑立成、胡丽君	1,500	2018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是
郑小军、吴灵燕	1,500	2018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是
郑立成、胡丽君	2,2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郑小军、吴灵燕	2,2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郑立成、杨伟	2,50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郑立成、杨伟	1,00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郑立成、杨伟	4,00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郑立成、杨伟	1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30日	是
郑立成、杨伟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1月30日	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餐饮消费

2019年，公司因自身需求存在前往衢州市柯城峡口饭店用餐消费形成的交易，餐饮消费金额为4.23万元，消费价格根据餐厅定价进行核算，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初，公司在清理以前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问题时，尚余少量资金占用费未收回。截至2019年6月，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55.10万元并结清。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自身业务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0年起，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3、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与价格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除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 0。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 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无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对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3、《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均引自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 1 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297 号和天衡审字（2022）00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68	1,668.76	4,410.70	3,98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0.74
应收票据	1,783.30	100.00	2,938.64	3,686.74
应收账款	21,405.47	22,119.65	13,331.39	12,937.71
预付款项	421.94	184.11	378.38	112.97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66.27	252.56	17.20	205.30
存货	29,336.87	27,404.94	10,025.25	10,770.74
其他流动资产	817.05	1,019.59	286.89	262.65
流动资产合计	57,381.58	52,749.61	31,388.45	32,195.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406.16	26,791.52	12,143.20	8,681.82
在建工程	8,179.62	6,156.14	4,586.52	1,666.25
使用权资产	102.31	158.80	-	-
无形资产	3,912.99	3,938.28	3,977.47	3,400.08
长期待摊费用	100.46	96.54	24.56	2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3	1,322.45	761.10	74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51	1,435.55	1,325.34	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55.68	39,899.29	22,818.18	14,575.44
资产总计	101,137.26	92,648.90	54,206.64	46,77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3.24	3,313.00	6,207.40	6,958.97
应付票据	1,598.00	864.50	3,823.96	4,371.00
应付账款	12,086.05	14,170.61	8,350.85	6,889.61
预收款项	1.20	-	-	15.36
合同负债	22.49	7.01	4.90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7	1,620.36	1,056.06	943.73
应交税费	739.63	636.12	475.57	660.30
其他应付款	3,627.42	3,710.90	3,616.80	16.11
其他流动负债	2.92	0.91	0.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	97.1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44.74	24,420.51	23,536.17	19,855.0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4.49	254.82	160.07	165.89
递延收益	4,316.46	4,316.46	2,500.00	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0.95	4,571.28	2,660.07	2,665.89
负债合计	36,545.69	28,991.78	26,196.25	22,520.9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4,8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44,647.46	44,647.46	14,089.19	14,089.19
盈余公积	1,447.44	1,447.44	928.89	549.16
未分配利润	13,696.67	12,762.21	9,392.32	6,0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91.57	63,657.12	28,010.39	24,25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91.57	63,657.12	28,010.39	24,25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37.26	92,648.90	54,206.64	46,771.3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93.86	89,559.18	55,509.41	57,187.95
其中：营业收入	25,293.86	89,559.18	55,509.41	57,187.95
二、营业总成本	24,243.59	82,907.70	49,210.58	49,846.77
其中：营业成本	22,352.79	75,458.69	43,625.42	44,129.82
税金及附加	62.81	127.58	219.18	336.41
销售费用	173.03	896.80	1,201.30	1,287.22
管理费用	773.17	3,167.67	2,108.41	2,181.39
研发费用	758.05	2,911.22	1,762.90	1,607.42
财务费用	123.73	345.74	293.37	304.52
加：其他收益	88.13	1,186.28	876.15	401.04
投资收益	-	35.02	2.3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10	2.32	0.74
信用减值损失	47.80	-475.93	-8.73	2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94	-108.96	-195.32	-200.87
资产处置收益	-	-28.25	-17.49	-
三、营业利润	1,093.25	7,287.74	6,958.08	7,564.96
加：营业外收入	10.78	20.59	37.30	40.06
减：营业外支出	-	64.83	59.05	17.38
四、利润总额	1,104.02	7,243.50	6,936.32	7,587.63
减：所得税费用	169.57	955.05	1,160.28	1,229.01
五、净利润	934.45	6,288.45	5,776.05	6,358.61

项 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45	6,288.45	5,776.05	6,35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45	6,288.45	5,776.05	6,358.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4.45	6,288.45	5,776.05	6,3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45	6,288.45	5,776.05	6,358.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50	1.60	1.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50	1.60	1.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6.00	84,096.67	56,921.18	59,50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8.78	5,633.40	3,110.25	3,42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	3,332.74	1,157.90	3,0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7.54	93,062.80	61,189.33	65,93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8.67	83,290.59	42,254.25	45,8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9.39	12,630.37	6,965.52	7,0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7	1,760.03	2,747.41	2,8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4	3,648.40	2,177.89	2,2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4.67	101,329.39	54,145.07	58,0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	-8,266.58	7,044.26	7,88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	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12	5.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9	3,62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75.11	4,026.37	-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4.90	19,188.24	7,610.14	2,0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0	170.00	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90	27,688.24	7,780.14	2,2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0	-19,113.13	-3,753.76	-2,2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55.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	23,431.12	9,569.28	10,03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7.78	324.94	1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57,974.85	9,894.23	10,18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	26,328.48	10,371.92	12,85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5	2,681.29	2,161.52	1,58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	2,134.94	375.69	51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07	31,144.71	12,909.12	14,95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93	26,830.14	-3,014.90	-4,76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7	-136.86	-87.37	2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53	-686.43	188.23	91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40	1,534.83	1,346.60	43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93	848.40	1,534.83	1,346.60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二）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于2020年10月设立子公司

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2.16	1.33	1.62
速动比率（倍）	0.88	1.04	0.91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3%	27.62%	38.04%	29.5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6.13%	31.29%	48.33%	48.1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4.80	4.01	4.23
存货周转率（次）	0.78	3.98	4.08	3.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0	-1.72	1.96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14	0.05	0.2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17	0.1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1.26	1.2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2.54%	1.60	1.60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1.41	1.4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0%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	1.67	1.67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76	-24.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3	1,186.28	876.15	40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60	4.63	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	-27.73	-14.58	22.67
小计	98.90	1,172.39	841.53	42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	176.11	142.18	74.97
合计	83.89	996.28	699.35	349.48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就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情况进行了沟通。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

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1.1 (变更后)
负债：				
预收账款	153,631.80	-153,631.80		-
合同负债		135,957.35		135,957.35
其他流动负债		17,674.45		17,674.45

(5)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变更前)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1.1 (变更后)
资产：			
预付账款	3,783,842.18	-932,575.86	2,851,266.32
使用权资产		1,424,218.18	1,424,218.1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42.32	491,642.32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381.58	56.74%	52,749.61	56.93%	31,388.45	57.91%	32,195.88	68.84%
非流动资产	43,755.68	43.26%	39,899.29	43.07%	22,818.18	42.09%	14,575.44	31.16%
资产总计	101,137.26	100.00%	92,648.90	100.00%	54,206.64	100.00%	46,771.33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771.33 万元、54,206.64 万元、92,648.90 万元和 101,137.2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 68.84%、57.91%、56.93% 和 56.74%，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 31.16%、42.09%、43.07% 和 43.26%。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 IPO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投资厂房、设备的规模较大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50.68	6.19%	1,668.76	3.16%	4,410.70	14.05%	3,989.02	1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30.74	0.72%
应收票据	1,783.30	3.11%	100.00	0.19%	2,938.64	9.36%	3,686.74	11.45%
应收账款	21,405.47	37.30%	22,119.65	41.93%	13,331.39	42.47%	12,937.71	40.18%
预付款项	421.94	0.74%	184.11	0.35%	378.38	1.21%	112.97	0.35%
其他应收款	66.27	0.12%	252.56	0.48%	17.20	0.05%	205.30	0.64%
存货	29,336.87	51.13%	27,404.94	51.95%	10,025.25	31.94%	10,770.74	33.45%
其他流动资产	817.05	1.42%	1,019.59	1.93%	286.89	0.91%	262.65	0.82%
流动资产合计	57,381.58	100.00%	52,749.61	100.00%	31,388.45	100.00%	32,19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7%、97.82%、97.24% 和 97.7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0.68	0.42	0.59	3.43
银行存款	3,434.24	847.98	1,534.24	1,343.17
其他货币资金	115.75	820.36	2,875.87	2,642.42
合计	3,550.68	1,668.76	4,410.70	3,98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89.02 万元、4,410.70 万元、1,668.76 万元和 3,55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9%、14.05%、3.16% 和 6.19%。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应收保理融资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存货储备增加，且长期资产建设增加，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当年银行存款余额较少；另一方面针对从客户处取得的应收票据，公司一部分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一部分则待该等票据到期托收，将到期金额作为保证金存放于银行用于开具小面额的票据后再支付给供应商，2021

年公司直接背书转让票据较多，到期托收的比例较少，使得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保证金也相应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0.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在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存单业务，并将其作为质押物以申请开具票据开展业务。公司办理的该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且期限与开具票据的期限相匹配，公司并非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86.74 万元、2,938.64 万元、100.00 万元和 1,783.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1.45%、9.36%、0.19% 和 3.11%。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采购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违约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于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包含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开票及背书情形）金额为 3,928.63 万元，相关票据的出票人为舍弗勒等信誉度较好的企业，承兑违约风险较低。如前所述，2021 年公司将从客户处取得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的比例较多，故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少。2022 年 1-3 月，公司随着营业收入上升相应取得应收票据增多，同时，直接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减少，导致公司当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37.71 万元、13,331.39 万元、22,119.65 万元和 21,40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8%、42.47%、41.93% 和 37.30%。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532.07	23,284.27	14,033.04	13,618.65
增长率	-3.23%	65.92%	3.04%	1.40%

项目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1,126.60	1,164.62	701.65	680.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405.47	22,119.65	13,331.39	12,937.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客户的款项相应增加；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全球疫情常态化，公司2021年全年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1%、25.28%和26.00%，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32.07	100.00%	1,126.6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532.07	100.00%	1,126.6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276.15	99.97%	1,163.81
1-2年	8.12	0.03%	0.81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3,284.27	100.00%	1,164.62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33.04	100.00%	701.65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033.04	100.00%	701.65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18.65	100.00%	680.93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618.65	100.00%	68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9.90% 以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款项结算较为及时，期后回款较为及时，未出现大额长账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80.93 万元、701.65 万元、1,164.62 万元和 1,126.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确实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22.3.3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5,883.42	70.49%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132.73	9.47%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742.93	7.74%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435.42	6.37%
	瓦房店轴承集团	非关联方	736.73	3.27%
合计			21,931.23	97.33%
2021.12.3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6,193.41	69.55%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159.38	9.27%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093.16	8.99%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792.18	7.70%
	瓦房店轴承集团	非关联方	518.02	2.22%
合计			22,756.15	97.73%
2020.12.3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9,348.60	66.62%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761.05	12.55%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134.64	8.09%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801.03	5.71%
	瓦房店轴承集团	非关联方	796.68	5.68%
合计			13,841.99	98.64%
2019.12.3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9,420.61	69.17%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689.64	12.41%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034.31	7.59%
	瓦房店轴承集团	非关联方	548.35	4.03%
	捷太格特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529.42	3.89%
合计			13,222.33	97.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相匹配，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五洲新春	5%	10%	30%	50%	80%	100%
力星股份	3%	10%	20%	4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五洲新春一致，略高于力星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5.23	98.41%	175.73	95.45%	377.50	99.77%	108.91	96.40%
1—2年	5.84	1.38%	7.49	4.07%	0.42	0.11%	2.62	2.32%
2—3年	-	-	0.42	0.23%	-	-	0.95	0.84%
3年以上	0.88	0.21%	0.46	0.25%	0.46	0.12%	0.49	0.44%
合计	421.94	100.00%	184.11	100.00%	378.38	100.00%	11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97 万元、378.38 万元、184.11 万元和 42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1.21%、0.35%和 0.74%，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和水电费等。2020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65.41 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的采购款有所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上升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0.5	购买商品
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32.86	购买商品
杭州辰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9.63	购买商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21.80	油费
裕露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69	购买商品
合计	327.4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	215.10	-	193.02
备用金	12.81	1.00	1.00	5.04
保证金、押金	25.38	18.18	12.38	4.03
其他	33.11	33.10	7.67	19.05
账面余额合计	71.30	267.38	21.05	221.15
坏账准备	5.04	14.82	3.86	15.85
账面价值	66.27	252.56	17.20	20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15 万元、21.05 万元、267.38 万元和 71.30 万元。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系期末未收到的退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76	92.23%	261.80	97.91%	16.07	76.34%	213.77	96.67%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至2年	2.86	4.01%	2.90	1.09%	1.30	6.18%	1.17	0.53%
2至3年	1.00	1.40%	1.00	0.37%	1.08	5.13%	1.61	0.73%
3至4年	1.08	1.51%	1.08	0.40%	-	-	-	-
4至5年	-	-	-	-	-	-	0.20	0.09%
5年以上	0.60	0.84%	0.60	0.22%	2.60	12.35%	4.40	1.99%
合计	71.30	100.00%	267.38	100.00%	21.05	100.00%	221.1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980.73	23.53%	5,947.03	21.51%	1,463.08	14.18%	1,207.89	10.94%
委托加工物资	4,595.68	15.49%	4,052.42	14.66%	1,380.64	13.38%	1,817.84	16.46%
在产品	3,219.03	10.85%	3,151.09	11.40%	746.08	7.23%	835.39	7.56%
周转材料	410.44	1.38%	308.25	1.12%	218.26	2.12%	206.90	1.87%
库存商品	4,836.74	16.30%	6,092.71	22.04%	2,368.77	22.96%	3,195.31	28.93%
发出商品	9,623.07	32.44%	8,090.18	29.27%	4,139.07	40.12%	3,782.26	34.24%
合计	29,665.69	100.00%	27,641.68	100.00%	10,315.91	100.00%	11,04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45.59 万元、10,315.91 万元、27,641.68 万元和 29,665.6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前述四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90.56%、90.65%、87.48% 和 87.77%。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和锻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处的钢管、锻件以及需要热处理的轴承套圈；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在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寄售业务模式，即公司作为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送至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提货并与公司进行结算，该

模式下公司需要确保仓库中维持客户所要求的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末存在产品发送至仓库而客户尚未领用的情况。公司在客户提供消耗清单后，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

对于寄售发出商品，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会与客户定期核对寄售仓库产品的消耗及结存。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对境内寄售仓库的存货情况予以盘点，并委托第三方对境外主要寄售仓库的存货情况予以盘点，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整体来讲，公司的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约 50-65%，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合计占比约 20%，符合公司生产周期短的特点；原材料占比约 10-20%，符合公司采购周期短的特点。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开展情况，存货构成比例合理。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29.6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公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产销率上升，产品周转加快，期末库存商品减少。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17,325.77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订单获取能力和业务规模均随之增大，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根据承接订单情况安排相关产品的排产和原材料采购；②考虑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基于实际生产需要增强了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的储备以保障生产需求，因此，整体来看公司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均有增加。

②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2.03.31	原材料	6,980.73	6,910.14	37.10	33.49
	委托加工物资	4,595.68	4,537.40	39.77	18.51
	在产品	3,219.03	3,219.03	-	-
	周转材料	410.44	410.44	-	-
	库存商品	4,836.74	4,533.68	129.37	173.69
	发出商品	9,623.07	9,556.41	38.53	28.13
	合计	29,665.69	29,167.10	244.77	253.82
2021.12.31	原材料	5,947.03	5,914.96	8.43	23.64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4,052.42	4,030.33	17.40	4.69
	在产品	3,151.09	3,151.09	-	-
	周转材料	308.25	308.25	-	-
	库存商品	6,092.71	5,842.92	108.58	141.20
	发出商品	8,090.18	8,018.11	65.70	6.37
	合计	27,641.68	27,265.66	200.12	175.90
2020.12.31	原材料	1,463.08	1,393.34	26.04	43.7
	委托加工物资	1,380.64	1,339.65	34.01	6.99
	在产品	746.08	746.08	-	-
	周转材料	218.26	218.26	-	-
	库存商品	2,368.77	2,056.25	205.16	107.37
	发出商品	4,139.07	4,000.14	135.38	3.55
合计	10,315.91	9,753.71	400.59	161.61	
2019.12.31	原材料	1,207.89	1,114.05	73.81	20.02
	委托加工物资	1,817.84	1,731.31	69.69	16.84
	在产品	835.39	835.39	-	-
	周转材料	206.9	206.9	-	-
	库存商品	3,195.31	2,919.73	218.69	56.88
	发出商品	3,782.26	3,740.53	41.73	-
合计	11,045.59	10,547.92	403.91	9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95%左右，库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也会对部分产品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会出现少量长库龄存货的情况。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各项目进行盘点清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其进行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3.31	原材料	6,980.73	52.04	6,928.69
	委托加工物资	4,595.68	38.39	4,557.29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219.03	-	3,219.03
	周转材料	410.44	-	410.44
	库存商品	4,836.74	238.39	4,598.35
	发出商品	9,623.07	-	9,623.07
	合计	29,665.69	328.82	29,336.88
2021.12.31	原材料	5,947.03	27.86	5,919.17
	委托加工物资	4,052.42	13.39	4,039.03
	在产品	3,151.09	-	3,151.09
	周转材料	308.25	-	308.25
	库存商品	6,092.71	195.49	5,897.21
	发出商品	8,090.18	-	8,090.18
	合计	27,641.68	236.74	27,404.94
2020.12.31	原材料	1,463.08	56.72	1,406.36
	委托加工物资	1,380.64	23.99	1,356.65
	在产品	746.08	-	746.08
	周转材料	218.26	-	218.26
	库存商品	2,368.77	209.95	2,158.83
	发出商品	4,139.07	-	4,139.07
	合计	10,315.91	290.66	10,025.25
2019.12.31	原材料	1,207.89	56.93	1,150.96
	委托加工物资	1,817.84	51.68	1,766.15
	在产品	835.39	-	835.39
	周转材料	206.90	-	206.90
	库存商品	3,195.31	166.23	3,029.08
	发出商品	3,782.26	-	3,782.26
	合计	11,045.59	274.84	10,77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4.84 万元、290.66 万元、236.74 万元和 328.8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

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未出现大量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2021年以来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加，故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较小，但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龄、销售前景等具体情形对存货跌价情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对各期末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17.05	1,019.59	286.89	262.65
合计	817.05	1,019.59	286.89	26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2.65 万元、286.89 万元、1,019.59 万元和 81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91%、1.93% 和 1.42%。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406.16	67.21%	26,791.52	67.15%	12,143.20	53.22%	8,681.82	59.56%
在建工程	8,179.62	18.69%	6,156.14	15.43%	4,586.52	20.10%	1,666.25	11.43%
使用权资产	102.31	0.23%	158.80	0.40%	-	-	-	-
无形资产	3,912.99	8.94%	3,938.28	9.87%	3,977.47	17.43%	3,400.08	23.33%
长期待摊费用	100.46	0.23%	96.54	0.24%	24.56	0.11%	23.4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3	3.22%	1,322.45	3.31%	761.10	3.34%	743.62	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51	1.47%	1,435.55	3.60%	1,325.34	5.81%	60.22	0.41%
合计	43,755.68	100.00%	39,899.29	100.00%	22,818.18	100.00%	14,57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94.32%、90.75%、92.45% 和 94.84%。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38,629.57	35,354.07	18,913.97	14,278.14
房屋建筑物	13,922.71	13,922.71	7,637.26	5,084.63
机器设备	24,079.57	20,805.41	10,725.56	8,693.02
运输设备	296.72	296.72	270.98	244.18
办公电子设备	330.57	329.23	280.17	256.30
二、累计折旧	9,223.41	8,562.55	6,770.77	5,596.32
房屋建筑物	2,658.93	2,493.60	1,964.81	1,642.56
机器设备	6,056.38	5,571.26	4,342.60	3,514.58
运输设备	245.96	241.99	232.82	229.39
办公电子设备	262.13	255.70	230.55	209.79
三、账面价值	29,406.16	26,791.52	12,143.20	8,681.82
房屋建筑物	11,263.78	11,429.11	5,672.45	3,442.07
机器设备	18,023.18	15,234.15	6,382.96	5,178.44
运输设备	50.76	54.73	38.16	14.80
办公电子设备	68.44	73.53	49.62	46.52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9%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1.82 万元、12,143.20 万元、26,791.52 万元和 29,406.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59.56%、53.22%、67.15% 和 67.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4,278.14 万元、18,913.97 万元、35,354.07 万元和 38,629.57 万元，呈持续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机器设备方面持续投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 IPO 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相关房屋设备陆续转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五洲新春	20	5-10	5-10	-	3-5	-
力星股份	20	10	5	5	-	5
发行人	20	5-10	5	3-5	-	-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厂房项目	5,011.92	3,071.03	2,326.71	1,441.37
生产设备	3,167.70	3,085.11	2,245.48	224.88
其他	-	-	14.33	-
合计	8,179.62	6,156.14	4,586.52	1,66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6.25 万元、4,586.52 万元、6,156.14 万元和 8,179.62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0 年开工建设 IPO 募投项目的厂房，2021 年相关厂房部分转固，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仍有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26.71 万元和 3,071.03 万元；②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通过外购或自研方式扩大生产设备的规模，报告期内部分设备已陆续转固，但截至期末仍有部分设备尚处于生产或安装调试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正常推进并安排资金投入，其中“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预计分别将在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在转固后预计将会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金额，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8.80 万元和 10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40%和 0.23%，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公司割料车间、银川子公司的厂房以及员工宿舍等，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费用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4,406.69	4,398.29	4,310.76	3,633.33
土地使用权	4,148.35	4,148.35	4,148.35	3,489.86
管理软件	258.33	249.94	162.41	143.47
二、累计摊销	493.70	460.01	333.29	233.25
土地使用权	381.01	360.23	277.13	206.11
管理软件	112.69	99.78	56.15	27.14
三、账面价值	3,912.99	3,938.28	3,977.47	3,400.08
土地使用权	3,767.34	3,788.12	3,871.22	3,283.75
管理软件	145.64	150.16	106.25	11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0.08 万元、3,977.47 万元、3,938.28 万元和 3,91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3%、17.43%、9.87%和 8.9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合理，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65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了柯城区航埠镇功能区工业用地 97 号，该项土地用于公司搬迁所需的生产基地用地。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五洲新春	45-70	5	10	10
力星股份	50	10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发行人	50	5	-	-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保持单位一致，五洲新春的摊销期限作年限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改造支出	100.46	96.54	24.56	23.45
合计	100.46	96.54	24.56	2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3.45 万元、24.56 万元、96.54 万元和 10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0.24% 和 0.23%，主要系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316.46	647.47	4,316.46	647.47	2,500.00	375.00	2,500.00	375.00
资产减值准备	1,460.46	344.84	1,416.18	342.85	996.17	229.07	971.62	224.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0.49	180.07	1,066.10	159.92	685.70	102.86	685.33	102.80
预计负债	284.49	71.12	254.82	63.70	160.07	40.02	165.89	41.47
未弥补亏损	617.9	167.13	434.07	108.52	56.61	14.15	-	-
合计	7,879.80	1,410.63	7,487.63	1,322.45	4,398.56	761.10	4,322.84	74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形成。2020 年末，公司增加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0 月新设成立的子公司银川金沃在筹建期出现小幅亏损。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较多；同时子公司银川

金沃刚投产尚未实现盈利。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资产购置款	643.51	1,435.55	949.65	60.22
IPO 费用	-	-	375.69	-
合计	643.51	1,435.55	1,325.34	6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22 万元、1,325.34 万元、1,435.55 万元和 643.5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0.41%、5.81%、3.60% 和 1.4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及公司 IPO 相关费用。2020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建导致长期资产购置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扩大生产设备的规模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20.98 万元、26,196.25 万元、28,991.78 万元和 36,545.69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88.16%、89.85%、84.23% 和 87.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944.74	87.41%	24,420.51	84.23%	23,536.17	89.85%	19,855.09	88.16%
非流动负债	4,600.95	12.59%	4,571.28	15.77%	2,660.07	10.15%	2,665.89	11.84%
负债合计	36,545.69	100.00%	28,991.78	100.00%	26,196.25	100.00%	22,520.98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13.24	39.17%	3,313.00	13.57%	6,207.40	26.37%	6,958.97	35.05%
应付票据	1,598.00	5.00%	864.50	3.54%	3,823.96	16.25%	4,371.00	22.01%
应付账款	12,086.05	37.83%	14,170.61	58.03%	8,350.85	35.48%	6,889.61	34.7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20	-	-	-	-	-	15.36	0.08%
合同负债	22.49	0.07%	7.01	0.03%	4.90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7	4.10%	1,620.36	6.64%	1,056.06	4.49%	943.73	4.75%
应交税费	739.63	2.32%	636.12	2.60%	475.57	2.02%	660.30	3.33%
其他应付款	3,627.42	11.36%	3,710.90	15.20%	3,616.80	15.37%	16.11	0.08%
其他流动负债	2.92	0.01%	0.91	0.00%	0.64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	0.14%	97.10	0.4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44.74	100.00%	24,420.51	100.00%	23,536.17	100.00%	19,85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4%、93.47%、90.33% 和 93.3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本金	12,500.00	3,250.00	6,147.36	6,950.00
短期借款利息	13.24	63.00	60.03	8.97
合计	12,513.24	3,313.00	6,207.40	6,95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58.97 万元、6,207.40 万元、3,313.00 万元和 12,51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5%、26.37%、13.57% 和 39.17%。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融入的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增加，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故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通过向银行借入资金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导致期末借款余额增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起公司将正常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计入短期借款

科目。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98.00	864.50	3,823.96	4,371.00
合计	1,598.00	864.50	3,823.96	4,37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71.00 万元、3,823.96 万元、864.50 万元和 1,59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16.25%、3.54% 和 5.00%。公司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直接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导致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减少。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89.61 万元、8,350.85 万元、14,170.61 万元和 12,086.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34.70%、35.48%、58.03% 和 37.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9,919.59	11,734.34	7,027.87	5,916.81
应付费性质款项	106.41	216.78	159.10	203.6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60.05	2,219.49	1,163.87	769.21
合计	12,086.05	14,170.61	8,350.85	6,88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加工费和设备款等，主要由应付商品及劳务款构成，与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匹配。应付商品及劳务款与公司的采购规模及供应商款项支付安排相关，期末余额略有波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也相继增加，期末应付商品及劳务款也逐年增加。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IPO 募投项目的厂房，使得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较多。截至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25.20	1,547.91	1,056.06	90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27	72.45	-	39.3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0.47	1,620.36	1,056.06	94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43.73万元、1,056.06万元、1,620.36万元和1,310.4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4.49%、6.64%和4.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员工薪酬水平上涨，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77.27	564.69	378.63	545.53
增值税	216.55	-	54.16	75.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	48.71	10.94	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	-	10.10	3.80
房产税	20.91	16.73	10.03	11.21
教育费附加	4.57	-	7.99	3.80
印花税	4.68	5.98	3.73	5.84
土地使用税	-	-	-	4.93
各项基金	-	-	-	0.23
合计	739.63	636.12	475.57	66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60.30万元、475.57万元、636.12万元和739.6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33%、2.02%、2.60%和2.32%，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627.42	3,710.90	3,616.80	16.11
合计	3,627.42	3,710.90	3,616.80	1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11 万元、3,616.80 万元、3,710.90 万元和 3,627.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0.08%、15.37%、15.20%和 11.36%，主要包括代收个人补助款、长期资产处置款等。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转让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84.49	6.18%	254.82	5.57%	160.07	6.02%	165.89	6.22%
递延收益	4,316.46	93.82%	4,316.46	94.43%	2,500.00	93.98%	2,500.00	93.78%
合计	4,600.95	100.00%	4,571.28	100.00%	2,660.07	100.00%	2,66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8%、93.98%、94.43%和 93.82%。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84.49	254.82	160.07	165.89
合计	284.49	254.82	160.07	16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65.89 万元、160.07 万元、254.82 万元和 284.49 万元，是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费用，公司产品售出后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需要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公司依据历史经验，按照当期销售收入的 0.3%作为期末预提费用的余额，并在后续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

费用时冲减。

(2) 递延受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4,316.46	4,316.46	2,500.00	2,500.00
合计	4,316.46	4,316.46	2,500.00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4,316.46 万元和 4,316.46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2.60	2.44	2.38	2.39
		中位数	1.88	1.92	1.84	1.82
	五洲新春	603667.SH	1.26	1.25	1.48	1.21
	力星股份	300421.SZ	2.02	1.96	2.56	2.78
	可比公司均值	-	1.64	1.61	2.02	1.99
	金沃股份	300984.SZ	1.80	2.16	1.33	1.62
速动比率（倍）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1.98	1.87	1.86	1.81
		中位数	1.38	1.37	1.32	1.32
	五洲新春	603667.SH	0.80	0.79	1.00	0.70
	力星股份	300421.SZ	1.28	1.34	1.90	1.93
	可比公司均值	-	1.04	1.06	1.45	1.31
	金沃股份	300984.SZ	0.88	1.04	0.91	1.08
资产负债率（%）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40.30	41.01	41.39	40.67
		中位数	40.64	41.99	40.09	38.60
	五洲新春	603667.SH	52.08	51.56	44.33	41.43
	力星股份	300421.SZ	26.09	26.95	22.28	20.25
	可比公司均值	-	39.08	39.26	33.30	30.84
	金沃股份	300984.SZ	36.13	31.29	48.33	48.15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均值及中位来源为 wind 数据。

2、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五洲新春为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2021年末因IPO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流动资金予以补充，使得当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上升。整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13%，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1.18	5.88	5.29	4.84
		中位数	0.96	4.53	4.09	3.75
	五洲新春	603667.SH	1.30	4.17	3.70	4.21
	力星股份	300421.SZ	0.75	3.32	2.92	2.89
	可比公司均值	-	1.02	3.75	3.31	3.55
	金沃股份	300984.SZ	1.10	4.80	4.01	4.23
存货周转 率(次)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0.67	3.41	3.29	3.12
		中位数	0.57	2.92	2.79	2.71
	五洲新春	603667.SH	0.84	2.64	2.31	2.18
	力星股份	300421.SZ	0.67	3.30	3.01	2.83
	可比公司均值	-	0.76	2.97	2.66	2.50
	金沃股份	300984.SZ	0.78	3.98	4.08	3.99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均值及中位来源为wind数据。

2、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五洲新春为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

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4.01、4.80 和 1.1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9.90% 以上，且主要为应收舍弗勒 (Schaeffler)、斯凯孚 (SKF)、恩斯克 (NSK)、捷太格特 (JTEKT)、恩梯恩 (NTN) 等跨国轴承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4.08、3.98 和 0.7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19.48	95.75%	84,939.94	94.84%	53,356.95	96.12%	55,296.84	96.69%
其他业务收入	1,074.38	4.25%	4,619.24	5.16%	2,152.47	3.88%	1,891.11	3.31%
合计	25,293.86	100.00%	89,559.18	100.00%	55,509.41	100.00%	57,18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24,000.81	99.10%	84,293.69	99.24%	52,586.43	98.56%	54,638.71	98.81%
其中：球类	16,109.64	66.52%	57,193.39	67.33%	29,943.42	56.12%	31,420.87	56.82%
滚针类	4,211.72	17.39%	13,564.19	15.97%	11,371.47	21.31%	13,979.70	25.28%
滚子类	3,679.45	15.19%	13,536.11	15.94%	11,271.53	21.12%	9,238.15	16.71%
加工服务收入	218.68	0.90%	646.25	0.76%	770.52	1.44%	658.13	1.19%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都来自于轴承套圈产品的销售和加工服务，公司已成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的供应商，轴承套圈销售给上述客户后，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为成品轴承，最终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轴承套圈产品的销售为主，同时公司为少部分客户提供轴承套圈的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提供的受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明确要求使用其指定的自有材料进行轴承套圈加工，公司根据加工数量结算加工费用，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客户。因此，公司对于受托加工业务，仅将加工费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球类、滚针类、滚子类三大类的轴承套圈。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轴承套圈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类	销量(万件)	11,500.94	44,845.22	24,666.77	25,423.66
	单价(元/件)	1.40	1.28	1.21	1.24
滚针类	销量(万件)	3,817.10	15,852.21	13,253.46	14,436.54
	单价(元/件)	1.10	0.86	0.86	0.97
滚子类	销量(万件)	928.34	3,265.70	2,508.47	1,772.95
	单价(元/件)	3.96	4.14	4.49	5.21

球类轴承套圈系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球类轴承套圈产品的

收入分别为 31,420.87 万元、29,943.42 万元、57,193.39 万元和 16,10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82%、56.12%、67.33%和 66.52%。2020 年，球类轴承套圈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外客户根据自身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同程度采取减产或停产措施，相应减少了采购规模所致。2021 年，球类轴承套圈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全球疫情常态化，舍弗勒、恩斯克、捷太格特等主要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扩大采购规模，且随着公司竞争力的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升，当年公司球类轴承套圈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81.80%；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3,979.70 万元、11,371.47 万元、13,564.19 万元和 4,211.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28%、21.31%、15.97%和 17.39%。2020 年滚针类轴承套圈收入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滚针类轴承套圈用于汽车领域，下游轴承成品企业所配套的车型出现换代等情形则客户会逐步停止产品购买，2019 年公司向舍弗勒墨西哥销售的用于汽车底盘系统传动轴相关轴承产品的三角滚子轴承套圈 1,203.23 万元，而在 2020 年受其终端客户车型换代等因素的影响未再销售该类产品；除此以外，2020 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对全球汽车消费造成了冲击，下游轴承企业的生产需求不同程度出现下滑，虽然下半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复苏销售规模增加，但全年来看该类产品的销售仍出现下滑。2021 年，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收入金额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全球疫情的常态化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当年对主要客户舍弗勒的销量较上年增加较多，使得当年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19.61%。此外，2021 年，因舍弗勒基于设计调整针对 RAB 类项目下调了原材料规格要求，因此该类产品的售价较上年略有下滑；在其他项目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提价的背景下，使得滚针类产品整体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滚子类轴承套圈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238.15 万元、11,271.53 万元、13,536.11 万元和 3,67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71%、21.12%、15.94%和 15.19%。2020 年，公司滚子类轴承套圈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瓦房店轴承集团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滚子类轴承套圈产品 1,835.03 万元；同时下半年随着下游市场的复苏，主要客

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额也增加 1,299.06 万元，使得滚子类产品整体取得较显著涨幅。2021 年，滚子类轴承套圈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全球疫情常态化，公司对主要客户舍弗勒的销量较上年增加较多，使得当年滚子类轴承套圈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30.19%。此外，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当年销量增加的滚类产品主要为中小型规格的，使得整体平均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整体收入仍保持增长。

（2）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2,154.55	50.19%	42,551.65	50.10%	25,926.58	48.59%	24,563.89	44.42%
境外收入	12,064.93	49.81%	42,388.29	49.90%	27,430.37	51.41%	30,732.95	55.58%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4	100.00%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总体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8%、51.41%、49.90%和 49.81%。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外销及内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219.48	100.00%	16,763.09	19.74%	12,313.53	23.08%	14,761.97	26.70%
第二季度	-	-	21,615.02	25.45%	11,038.65	20.69%	14,294.09	25.85%
第三季度	-	-	22,394.09	26.36%	13,322.37	24.97%	12,619.21	22.82%
第四季度	-	-	24,167.75	28.45%	16,682.40	31.27%	13,621.56	24.63%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的

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375.13	95.63%	71,496.29	94.75%	41,748.03	95.70%	42,428.02	96.14%
其他业务成本	977.66	4.37%	3,962.40	5.25%	1,877.39	4.30%	1,701.80	3.86%
合计	22,352.79	100.00%	75,458.69	100.00%	43,625.42	100.00%	44,12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4,129.82万元、43,625.42万元、75,458.69万元和22,352.79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相关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成本	21,184.14	99.11%	71,074.96	99.41%	41,278.50	98.88%	42,041.92	99.09%
其中：球类	14,331.39	67.05%	48,361.45	67.64%	23,724.58	56.83%	24,815.08	58.49%
滚针类	3,667.54	17.16%	11,280.64	15.78%	8,347.67	20.00%	9,653.30	22.75%
滚子类	3,185.15	14.90%	11,432.88	15.99%	9,206.25	22.05%	7,573.54	17.85%
加工服务成本	191.06	0.89%	421.33	0.59%	469.53	1.12%	386.10	0.91%
合计	21,375.13	100.00%	71,496.29	100.00%	41,748.03	100.00%	42,42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加工成本，以产品销售成本为主要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9%、98.88%、99.41%和99.11%。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44.35	11.74%	13,443.65	15.83%	11,608.92	21.76%	12,868.82	23.27%
其他业务	96.72	9.00%	656.84	14.22%	275.07	12.78%	189.31	10.01%
合计	2,941.06	11.63%	14,100.49	15.74%	11,883.99	21.41%	13,058.13	22.8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综合毛利率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均值	23.13%	23.92%	26.54%	27.16%
		中位数	23.10%	24.08%	25.51%	27.06%
	五洲新春	603667.SH	17.24%	19.89%	20.13%	22.18%
	力星股份	300421.SZ	20.75%	22.92%	21.64%	21.70%
	可比公司均值	-	19.00%	21.40%	20.88%	21.94%
	金沃股份	300984.SZ	11.63%	15.74%	21.41%	22.83%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均值及中位来源为 wind 数据。

2、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五洲新春为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毛利	2,816.66	99.03%	13,218.73	98.33%	11,307.93	97.41%	12,596.79	97.8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球类	1,778.25	62.52%	8,831.94	65.70%	6,218.84	53.57%	6,605.79	51.33%
滚针类	544.18	19.13%	2,283.55	16.99%	3,023.81	26.05%	4,326.40	33.62%
滚子类	494.30	17.38%	2,103.24	15.64%	2,065.28	17.79%	1,664.61	12.94%
加工服务毛利	27.62	0.97%	224.92	1.67%	300.99	2.59%	272.02	2.11%
合计	2,844.35	100.00%	13,443.65	100.00%	11,608.92	100.00%	12,86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轴承套圈产品销售，占各期毛利总额 97.89%、97.41%、98.33% 和 99.03%。

(2) 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 运费)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 运费)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类	11.74%	13.14%	99.10%	15.68%	17.31%	99.24%	21.50%	98.56%	23.05%	98.81%
其中：球类	11.04%	12.38%	66.52%	15.44%	17.05%	67.33%	20.77%	56.12%	21.02%	56.82%
滚针类	12.92%	14.49%	17.39%	16.84%	18.56%	15.97%	26.59%	21.31%	30.95%	25.28%
滚子类	13.43%	14.93%	15.19%	15.54%	17.18%	15.94%	18.32%	21.12%	18.02%	16.71%
加工服务类	12.63%	13.82%	0.90%	34.80%	36.13%	0.76%	39.06%	1.44%	41.33%	1.19%
主营业务	11.74%	13.14%	100.00%	15.83%	17.46%	100.00%	21.76%	100.00%	23.27%	100.00%

注：鉴于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运费和货代费调整至成本，为保持可比性，上表毛利率（剔除运费）系剔除运输费、货代及仓储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7%、21.76%、15.83% 和 11.74%，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7%、21.76%、17.46% 和 13.14%。2020 年受疫情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子公司银川金沃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2021 年处于投建及生产磨合阶段，当期处于亏损状态；子公司建沃精工基于生产管理需要进行搬迁，导致当期产能下降；②2021 年公司新产线新工序持续开展投入，为保障公司新产线新工序的投产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员工总数从 2020 年末的 813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413 人；同时，随着设备及厂房转固，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生产磨合也导致辅材消耗有所增加，而新产线新工序需要一定的生产

磨合周期，在此期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当期的毛利率；③2021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管、锻件2021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了18.92%和26.85%，虽公司在销售端与客户协商并提高售价，但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2022年1-3月，由于新冠疫情在多地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弹，公司及部分下游客户出现了阶段性停工停产的情形，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比2021年出现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3.03	0.68%	896.80	1.00%	1,201.30	2.16%	1,287.22	2.25%
管理费用	773.17	3.06%	3,167.67	3.54%	2,108.41	3.80%	2,181.39	3.81%
研发费用	758.05	3.00%	2,911.22	3.25%	1,762.90	3.18%	1,607.42	2.81%
财务费用	123.73	0.49%	345.74	0.39%	293.37	0.53%	304.52	0.53%
合计	1,827.98	7.23%	7,321.43	8.17%	5,365.98	9.67%	5,380.55	9.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380.55万元、5,365.98万元、7,321.43万元和1,82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67%、8.17%和7.2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714.29	59.46%	625.54	48.60%
货代及仓储费	-	-	-	-	204.37	17.01%	230.86	17.93%
职工薪酬	58.45	33.78%	231.08	25.77%	132.30	11.01%	126.57	9.83%
业务招待费	33.36	19.28%	127.31	14.20%	63.84	5.31%	69.42	5.39%
质量费用	54.73	31.63%	479.46	53.46%	22.42	1.87%	180.68	14.0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及其他	24.05	13.90%	52.28	5.83%	56.08	4.67%	4.46	0.35%
差旅费	2.45	1.42%	6.67	0.74%	8.02	0.67%	49.69	3.86%
合计	173.03	100.00%	896.80	100.00%	1,201.30	100.00%	1,28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87.22万元、1,201.30万元、896.80万元和173.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2.16%、1.00%和0.6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货代及仓储费、职工薪酬及质量费用等组成。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输费、货代及仓储费等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2021年开始销售费用占比降低。

运输费系公司产品销售发生的费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625.54万元、714.29万元和1,115.29万元。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订单约定，公司产品销售相关运费大部分由公司承担，由公司办妥运输手续委托独立的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运至客户所在地或港口办理出口。2021年运输费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量增加较多所致。

货代及仓储费系出口业务发生的代理报关费、订舱费、仓储费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货代及仓储费分别为230.86万元、204.37万元和269.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代及仓储费与各期出口收入关系密切，随着出口收入的变化而变化。2021年，由于部分客户交付较为紧张，部分产品由客户直接工厂提货并自行安排物流运输，使得相应货代及仓储费增加幅度较出口收入增长率略低。

职工薪酬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由于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实行销售人员专人负责跟进客户需求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26.57万元、132.30万元、231.08万元和58.45万元。2021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当年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薪资也有所上涨。

质量费用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支出，实际支出的类型为客户的质量索赔、产品的售后质检/挑选费用等。其中客户的质量索赔系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的赔偿款项；产品的售后质检/挑选费用，

主要为外销产品到货后客户提出相应批次产品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形，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或挑选瑕疵产品产生的费用。公司于各期末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质量损失费，并在实际发生质量费用的时候进行冲减。2021年，公司质量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公司部分委外热处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涉及质量索赔费用金额155.59万元；公司向舍弗勒（南京）、斯凯孚（意大利）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新产品批量生产，处于“爬坡期”且工艺难度较高，因此产生质量问题，涉及费用80.4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宁夏金沃新工厂的投产，新产线投产叠加新员工上岗需要一定的磨合时间，亦在一定程度上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2.62	58.54%	1,518.14	47.93%	1,052.89	49.94%	1,108.52	50.82%
业务招待费	108.92	14.09%	469.18	14.81%	252.04	11.95%	311.54	14.28%
折旧摊销	76.16	9.85%	286.84	9.06%	330.44	15.67%	244.08	11.19%
咨询顾问费	21.08	2.73%	213.84	6.75%	110.98	5.26%	165.57	7.59%
办公费及其他	98.89	12.79%	547.66	17.29%	212.47	10.08%	160.94	7.38%
差旅及车辆费	15.39	1.99%	121.80	3.85%	73.86	3.50%	102.16	4.68%
房租及物管	0.12	0.02%	10.20	0.32%	75.73	3.59%	88.57	4.06%
合计	773.17	100.00%	3,167.67	100.00%	2,108.41	100.00%	2,18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181.39万元、2,108.41万元、3,167.67万元和773.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3.80%、3.54%和3.06%。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和办公费等组成。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薪酬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各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

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以及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108.52万元、1,052.89万元、1,518.14万元和452.62万元。2021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主要系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当年公司业绩较好且成功上市，管理人员薪资也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11.54 万元、252.04 万元、469.18 万元和 108.92 万元。2020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行为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招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及其他分别为 160.94 万元、212.47 万元、547.66 万元和 98.89 万元。2021 年办公费及其他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对应的小额开办费用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办公费也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78.54	36.74%	1,202.65	41.31%	748.44	42.46%	833.08	51.83%
职工薪酬	406.33	53.60%	1,370.44	47.07%	820.37	46.54%	627.35	39.03%
折旧摊销	44.23	5.83%	212.01	7.28%	106.56	6.04%	73.78	4.59%
其他	28.96	3.82%	126.11	4.33%	87.53	4.97%	73.22	4.56%
合计	758.05	100.00%	2,911.22	100.00%	1,762.90	100.00%	1,60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7.42 万元、1,762.90 万元、2,911.22 万元和 75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18%、3.25%和 3.00%，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8.18	285.14	196.58	315.1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6.41	97.34	38.19	47.23
汇兑损益	37.37	136.86	87.37	-26.64
银行手续费	4.59	21.08	47.61	63.20
合计	123.73	345.74	293.37	304.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04.52 万元、293.37 万元、345.74 万元和 12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53%、0.39%和 0.49%，占比较小。202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期资产投入的增加，公司当期实际使用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使得利息支出上升；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当年汇兑损益也略有增加。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35.02	2.31	-
合计	-	35.02	2.31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31 万元、35.0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8	-12.96	-20.72	-9.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02	-462.97	11.99	32.53
合计	47.80	-475.93	-8.73	22.86

注：上表“-”表示损失，“+”表示收益。

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86 万元、-8.73 万元、-475.93 万元和 47.80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根据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2.94	-108.96	-195.32	-200.87
合计	-92.94	-108.96	-195.32	-200.87

注：上表“-”表示损失，“+”表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0.87万元、-195.32万元、-108.96万元和-92.9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8.25	-17.49	-

注：上表“-”表示损失，“+”表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17.49万元、-28.25万元和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88.13	1,178.75	867.98	400.93	是
其他	-	7.52	8.17	0.11	是
合计	88.13	1,186.28	876.15	401.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401.04万元、876.15万元、1,186.28万元和88.13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等。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4.18	20.59	34.27	34.11
其他	6.6	-	3.03	5.95
合计	10.78	20.59	37.30	40.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赔款收入，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或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向其索赔取得的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16.51	7.18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51	7.18	-
地方基金	-	-	-	2.78
罚款支出	-	0.32	3.30	0.25
对外捐赠	-	48.00	40.00	14.20
其他	-	-	8.58	0.16
合计	-	64.83	59.05	17.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38 万元、59.05 万元、64.8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的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7.75	1,516.40	1,177.75	1,60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8	-561.36	-17.48	-379.29
合计	169.57	955.05	1,160.28	1,229.0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0%、16.73%、13.18% 和 15.36%，与金沃股份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相匹配。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8.61 万元、5,776.05 万元、6,288.45 万元和 934.4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低于上一年，进而净利润亦随之下降；2022 年 1-3 月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的开工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未来新冠疫情可以继续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恢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和-1,427.13。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的运营资金占款增多，以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76	-24.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3	1,186.28	876.15	40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60	4.63	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	-27.73	-14.58	22.67
小计	98.90	1,172.39	841.53	42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	176.11	142.18	74.97
合计	83.89	996.28	699.35	349.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9.48 万元、699.35 万元、996.28 万元和 83.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50%、12.11%、15.84%

和 8.98%。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情形，亦不存在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

八、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	-8,266.58	7,044.26	7,88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0	-19,113.13	-3,753.76	-2,2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93	26,830.14	-3,014.90	-4,761.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7	-136.86	-87.37	2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53	-686.43	188.23	91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93	848.40	1,534.83	1,346.6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6.00	84,096.67	56,921.18	59,50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8.78	5,633.40	3,110.25	3,42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	3,332.74	1,157.90	3,0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7.54	93,062.80	61,189.33	65,93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8.67	83,290.59	42,254.25	45,8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9.39	12,630.37	6,965.52	7,0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7	1,760.03	2,747.41	2,8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4	3,648.40	2,177.89	2,2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4.67	101,329.39	54,145.07	58,0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	-8,266.58	7,044.26	7,88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和-1,427.13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方面随着订单量的增加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从原材料到产成品规模增加，使得期末存货增加较多，对应采购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薪资支出均有所增加，

支付给员工的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976.00	84,096.67	56,921.18	59,503.25
营业收入（B）	25,293.86	89,559.18	55,509.41	57,187.95
比值（A/B）	0.95	0.94	1.03	1.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04、1.03、0.94和0.9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	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12	5.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9	3,62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75.11	4,026.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4.90	19,188.24	7,610.14	2,0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0	170.00	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90	27,688.24	7,780.14	2,2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0	-19,113.13	-3,753.76	-2,237.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7.22万元、-3,753.76万元、-19,113.13万元和-4,904.90万元，主要为购建厂房、土地及设备支付的现金。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需要安排厂房、设备相关投资，对应支付的现金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55.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	23,431.12	9,569.28	10,03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7.78	324.94	1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57,974.85	9,894.23	10,18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	26,328.48	10,371.92	12,85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5	2,681.29	2,161.52	1,58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	2,134.94	375.69	51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07	31,144.71	12,909.12	14,95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93	26,830.14	-3,014.90	-4,761.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1.41万元、-3,014.90万元、26,830.14万元和8,955.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股利分配等。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购置土地等所支付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07.22万元、7,610.14万元、19,188.24万元和4,904.90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

新型专利 46 项，此外，还形成了以磨代车工艺、自动涡流探伤工艺、自研精切装备及工艺、自研高效带孔滚针轴承套圈专用装备及工艺、小模数长齿内拉花技术、无间断检查包装生产线、全过程防错装置等七项核心技术。轴承套圈行业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轴承套圈加工工艺、检测方法等方面的改良和优化。自成立以来，公司对轴承套圈领域核心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对产品技术、工艺等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以提高各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轴承套圈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踪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除了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新样品测试开发外，公司坚持自行研究开发新产品，应对未来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与轴承套圈加工工艺以及轴承套圈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轴承套圈液压加工机床高强度壳体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防密封圈打滑轴承套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高精度轮毂轴承外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4	高精度中大型轴承套圈及盐浴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5	视觉检查轴承套圈外观磕碰缺陷系统的研发	初步研发
6	超高磨削精度轴承套圈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初步研发
7	新型薄片套圈割料工艺及割管设备的研发	初步研发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为了向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轴承套圈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有效的创新决策和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策略在公司内部的执行，公司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该体系由研发中心与负责生产的工厂及部门组成，工厂下设技术、品保等专门机构或岗位参与具体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

2、内外结合的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团队梯队建设，通过适时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机构、人士的合作，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同时，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公司打造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3、有效的激励机制

技术创新的主体是研发人员，为了鼓励员工有更多的创新，除了相关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公司大力倡导创新文化，鼓励研发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提出创新性建议和想法，对有价值的建议或思路公司予以奖励。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在审诉讼案件。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系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3月7日，丁超向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银川金沃支付其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3.28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作出裁决。上述劳动争议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作为一家轴承套圈生产企业，系世界五大轴承公司重要的轴承套圈供应商。公司专注于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大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延伸产业链和扩展产品品类，瞄准国内外中高端轴承套圈市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产品同属轴承套圈行业，系在高速锻件、热处理等领域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把控轴承套圈生产全流程，保障公司产品品质、供应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 3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	20,412.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合计		32,334.00	31,000.00

公司本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的投入。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以及产业链逐渐转向中国发展的趋势，我国轴承细分市场前景广阔。为紧抓行业市场机遇，公司拟进行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新增锻造的工艺环节，优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增强产业一体化协同效益。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控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锻件是轴承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锻件质量、工艺过程控制对轴承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如锻件网状碳化物、流线会影响轴承疲劳寿命；锻件裂纹、过热、过烧会严重影响轴承可靠性。因此，高质量的锻件产品是生产高质量轴承的基础。

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不断升级，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装备等新兴应用领

域的快速发展使以锻件为原材料的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轴承的要求也往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等方向发展，这对上游锻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外购的锻件不能完全把控质量，对后期车加工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更好的把控轴承套圈生产质量，公司计划延伸产业链，增加锻造生产工艺，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使锻件精度、密度、使用寿命等标准更好地契合公司要求，从而减少后期磨削加工次数，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从上游锻造工艺开始把控轴承套圈生产过程工艺及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与效率，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在我国制造业开始转型升级并推动智能制造的背景下，锻件行业作为大型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制造行业，正在朝着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方面发展，锻造自动化、高速锻等工艺生产的出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发展之初，受资金、装备水平的限制未从事前端锻造工艺，而是向供应商采购锻件满足生产所需。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外采锻件产品将难以满足公司协同生产要求，影响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更先进、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整体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给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与服务的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完善产业链，保障产品品质，提升供应链水平

为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实现公司对关键原材料的把控，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先机，向产业链上游锻件领域延伸。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稳定的发展，已具有向产业链上游工序延伸的业务能力，计划通过增加高速锻生产工序，实现锻、车、热处理及精磨一体的轴承套圈产业链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向上游锻造生产工序延伸，完成轴承套圈全产业链的协作布局，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把控轴承套圈生产全流程，保障公司产品

品质、供应稳定性，并且通过自产替代外购，打通生产环节，延申产业链，提升市占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我国制造业往“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其中，在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方针下，提出要“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2021年3月，中国锻压协会发布《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未来锻造行业往精密锻造、自动化、数字化及信息化锻造方向发展，促使锻造行业逐渐由大变强。高速锻作为自动化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的工艺设备，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优势，符合锻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由此可见，高速锻等高端锻造装备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等政策，是国家大力鼓励的行业之一，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 下游需求旺盛，高端产品市占率提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空间

金沃股份作为国内目前最大的轴承套圈制造商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已成为舍弗勒、斯凯孚等世界知名轴承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具备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

目前我国中低档轴承约占总产量的80%，而各类专用、精密、高可靠性等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产品只占约20%。当前高端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高端轴承产品存在巨大缺口。随着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大批优势企业的不断涌现，国产中高端轴承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对关键零部件轴承套圈形成巨大需求。

(3) 行业经验积累深厚，研发团队建设完备，为项目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深耕轴承套圈行业多年，公司与上游锻件供应商长期合作，在与上游供应商长期合作中，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锻件相关业务经验与行业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下设技术部、研发部、精磨事业部、热处理事业部、品保部和技术攻关小组，形成了新产品开发、装备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品质控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轴承套圈行业工作经验。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筹备初期，就将高速锻件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项目当中，并外部招聘了在行业大型轴承钢企业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了专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团队，为项目建设和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21,577.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4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T+12	T+24	投资额		
1	土地购置费	1,000	-	1,000	4.63%	1,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6,317	13,095	19,412	89.97%	19,412
2.1	建筑工程投资	3,653	2,436	6,089	28.22%	6,089
2.2	设备投资	2,664	10,659	13,323	61.75%	13,323
3	基本预备费	220	393	613	2.84%	-
4	铺底流动资金	276	276	552	2.56%	-
	项目总投资	7,813	13,764	21,577	100.00%	20,412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土地购置费

本项目涉及土地购置费，公司通过与政府沟通基本确定土地地块、面积和金额。基于本项目所需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

（2）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投入 6,089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投入，主要内容包括车间及仓库、配电系统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3）设备投资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本项目将投入 13,323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购置，并配套购置其他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

(4)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预估金额为 613 万元。

本项目通过项目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的差额的增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并按运营资金的一定比例预估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估金额为 552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收益情况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锻件加工量 27,000 吨，年均销售收入为 34,875 万元（按 10 年生产期平均），年均净利润为 5,907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9.9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86%。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具体选取依据

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历史锻件采购价格作为技术经济评价的依据，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锻件单位价格，并根据公司对高速锻件预计需求量测算得出，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4,875 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估算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公司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③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

A. 营业成本按照高速锻造项目实际成本结构并参考同类产品募投项目成本结构计取；构成各项费用参考同行业经营数据并基于公司历史期间费用明细计取，

管理费用率按 3.62% 计取，财务费用率按 0.45% 计取；

B.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土地使用权等沿用公司目前会计政策；

C.所得税率 15%。

(3) 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和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力星股份无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相似的可比项目，因此选取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进行横向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回收期 (含建设期)
中环海陆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72%	18.86%	6.79 年
恒润股份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28.82%	24.09%	5.96 年
旭升股份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47.59%	26.34%	5.20 年
金沃股份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4.00%	21.86%	6.28 年

发行人本次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效益预测中，综合考量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潜在市场竞争等因素，除旭升股份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铝锻压汽车底盘悬挂件，对应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回收期等指标与市场同类项目相比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6、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规划拟在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沃股份。项目土地尚未取得。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目前正在推进该地块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意将该地块用于金沃股份募投项目建设并全力支持金沃股份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代码 2203-330802-07-02-209569），并取得了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备案信息表。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项目已完成环保报批事项，已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轴承套圈产研园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3号）。

8、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调试、系统调试及验证、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轴承生产工序环节众多，一般分为套圈毛坯成型、套圈车加工、套圈热处理、精磨、装配五大工序。一般前 3 大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亦称“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称为“磨前技术”；后 2 大工序称为磨装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成品轴承，相关技术称为“磨装技术”。由于各个工序设备投入大、生产要求高，为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保障产品品质，行业内轴承制造逐步转向专业化分工模式，轴承套圈厂商负责前 3 项轴承套圈制造工序，成品轴承厂商负责后 2 项磨装工序。公司作为轴承套圈厂商，专注于磨前产品及工艺技术，但受资金实力、人员储备等限制，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轴承套圈毛坯成型、套圈车加工生产等环节，而套圈热理工序仍以外协生产或成品轴承厂商负责为主。

未来随着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以及产业链逐渐转向中国发展的趋势，我国轴承细分市场的前景广阔，对轴承细分市场的要求也更高。为顺应行业发展要求和紧抓行业市场机遇，公司拟进一步扩大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的产能，加强轴承

套圈热处理工艺环节建设，优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增强产业一体化协同效益。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机遇

成品轴承主要由内圈、外圈、滚动体、保持架、密封件和油脂等零部件组成，其中内圈和外圈统称为轴承套圈，轴承套圈是成品轴承中必不可少的关键零件，轴承套圈的质量直接决定成品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由于我国多数轴承企业长期以来对磨前产品（即轴承套圈，下同）技术的重视不够，大多轴承套圈产品应用于中低端领域，轴承材料以及磨前技术工艺的不足成为制约我国轴承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在国际轴承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和轴承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机遇下，我国轴承磨前产品与技术的重视程度不断被提高，中高端轴承套圈逐渐成为轴承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我国轴承套圈企业迎来新的机遇。目前，国内能够专业化生产中高档轴承套圈，进入八大国际轴承企业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相对较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通过加强热处理工艺环节建设，完善磨前产品产业链。

(2) 优化产业链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

热处理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改善轴承套圈使用性能。热处理技术决定着轴承的使用寿命、承受载荷、应用领域等，是轴承套圈生产环节中关键的工序之一。受资金实力、人员储备等限制，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轴承套圈磨车加工生产环节，而热处理加工通常采用外协生产或由成品轴承厂商负责，公司自主生产较少。随着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成品轴承厂商逐步将磨前产品制造工序由自制转向轴承套圈厂商生产，热处理加工作为磨前技术的一部分也将为轴承套圈厂商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建立热处理生产线是完善磨前产品产业链布局，快速响应下游成品轴承客户需求的主要措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公司的加工范围和加工能力，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磨前产品工艺的布局，并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最大限

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轴承套圈细分市场，专业打造轴承套圈生产链，已成为世界五大轴承公司重要的轴承套圈供应商。公司目前已拥有切割成形、车加工等工序优势，但后端的热处理加工环节的产能不足导致难以满足客户一站式生产需求，导致公司部分利润流失。未来公司将瞄准国内外中高端轴承套圈市场，通过延伸产业加工链条，拓宽加工品类，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成为卓越的轴承套圈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增强业务拓展能力与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升级需求，提升公司在轴承产业链的核心优势，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顺应行业政策导向，为项目顺利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列为九项战略任务之一，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十大领域列入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其中，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国家鼓励“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

2021年6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强调要大力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航天航空装备领域、大型施工机械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的70多种高端轴承。同时，“十四五”规划提出我国要加强轴承专用设备精度、保持性、稳定性、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并将加工效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顺应我国轴承行业高端化、产业化发展趋势，符合我国政策导向，在政策上具备可行性。

（2）轴承市场需求旺盛，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空间

轴承是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产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行业结构的调整，我国轴承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大国。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轴承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567.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93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26%。同时，轴承年产量从 2015 年的 190.00 亿套增加至 2020 年的 198.00 亿套。

未来，随着我国轴承工艺的进步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轴承应用领域将逐渐往中高端领域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轴承市场的发展将同步带动轴承套圈的市场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空间。

（3）工艺积累深厚，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募投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坚持大力投入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工艺水平。近年来，公司筹建了热处理研发场地，通过引入现金设备并培育专业团队，满足公司热处理研发及生产的需要，公司已逐步掌握热处理生产加工、热处理工艺检测等方面的工艺。

在研发配套及成果转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热处理研发产业化，拥有热处理实验室，并引进先进的热处理实验设备及配套充足的热处理专业研发人员，以实现热处理研发成果转化，加快热处理产业化进程。在热处理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基本掌握了碳氮共渗、马氏体淬火、贝氏体淬火等热处理核心工艺。在热处理工艺检测方面，公司拥有的自动涡流探伤工艺检测技术，能精确检测热处理后进一步造成的轴承套圈的非正产破裂和失效，显著提升探伤效率及检出率。

针对热处理加工环节，公司已建立起专门的热处理事业部从事热处理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公司聘请热处理领域资深技术专家及生产人员，组建了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相关工作。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热处理事业部共有 61 人，专门从事热处理相关研发、生产活动。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轴承套圈热处理相关的加工工艺，完善的研发部门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31 万元，资金拟分 24 个月投入。其中 T+12 月拟投入 650 万元，T+24 月拟投入 2,4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T+12	T+24	投资额		
1	设备投资	592	2,370	2,962	94.60%	2,962
2	基本预备费	18	71	89	2.84%	
3	铺底流动资金	40	40	80	2.56%	
	项目总投资	650	2,481	3,131	100.00%	2,962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设备投资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本项目将投入 2,962 万元用于生产检测设备购置，并配套购置其他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2）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预估金额为 89 万元。

本项目通过项目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的差额的增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并按运营资金的一定比例预估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估金额为 80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收益情况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热处理加工量 18,520 吨，年均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按 10 年生产期平均），年均净利润为 826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9.4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78%。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具体选取依据

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热处理工艺对客户报价作为技术经济评价的依据，结合市场情况、同类项目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公司热处理加工产品预计需求量测算得出，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估算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公司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③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

A.营业成本按照报告期热处理工艺成本结构并参考同类产品项目成本结构计取；构成各项费用参考同行业经营数据并基于公司历史期间费用明细计取，销售费用率按2.24%计取，管理费用率按3.62%计取，财务费用率按0.45%计取；

B.机器设备折旧沿用公司目前会计政策；

C.所得税率15%。

(3) 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和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力星股份无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相似的可比项目，因此选取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进行横向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回收期 (含建设期)
华菱钢铁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27.14%	23.78%	5.24 年
中环海陆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49.21%	20.01%	5.45 年
金沃股份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	22.78%	6.18 年

注：中环海陆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不直接产生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热处理外协成本产生效益，不涉及毛利率和净利润。此处49.21%为以节约的营业成本类比为营业收入、以增加的生产成本类比为营业成本测算得出的毛利率。

发行人本次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预测中，综合考量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潜在市场竞争等因素，发行人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回收期等指标与市场同类项目相比具有

合理性、谨慎性。

6、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规划拟在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实施，具体选址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221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沃股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情形。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代码2203-330802-07-02-997027）。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项目已完成环保报批事项，已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轴承套圈产研园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4号）。

8、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包括工程设计、设备购置及调试、系统调试及验证、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7,62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2、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 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较快发展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09.41 万元和 89,559.18 万元。基于下游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同时，本项目有利于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2 年至 2024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按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5.14% 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实际指标的平均值进行确定。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19,827.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7,626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4)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

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故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 23,374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7,626 万元均为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60%，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发行人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各类轴承套圈的研发和制造，涉及产品类型包括球类、滚针类、滚子类三大类 12 个产品系列，应用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领域。公司购入钢管、锻件下料后形成毛坯，再经过端面磨削、外圆磨削、车削加工等处理后形成特定的成品套圈，部分产品还有热处理、精磨等环节，最终形成轴承套圈产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系既有业务产能的扩大，用于建设数控、割料、精磨等轴承套圈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新增锻造工艺环节，从上游锻造工艺开始把控轴承套圈生产过程工艺及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与效率；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的产能，加强轴承套圈热处理工艺环节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快速响应下游成品轴承客户需求。

综上，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对现有轴承套圈产品生产线的延伸和优化，可以满足公司对前端锻造生产能力与热处理加工产能的需求，增强公司协同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金沃股份是一家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公司，作

为轴承套圈厂商，专注于磨前产品及工艺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轴承套圈中间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其加工工艺，不涉及新增产能情况。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模具设备、生产设备、配电设备、工艺辅助工程及设备和环保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164.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5.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日专户余额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	专户账号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日专户余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户名	银行	专户账号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日专户余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20110808	19,369.50	180.53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209260029200278081	3,000.13	0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350000001515	9,673.95	151.59	活期存款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223555558825	1,000.00	0.18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合计			33,043.58	332.30	-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58.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5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使用			4,71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使用			21,986.92	
						2022 年使用			2,349.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28,937.00	22,684.32	21,030.36	28,937.00	22,684.32	21,030.36	1,653.96	2022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4,073.95	3,021.10	5,073.95	4,073.95	3,021.10	1,052.85	2023 年 6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9,010.95	31,758.27	29,051.45	39,010.95	31,758.27	29,051.45	2,706.8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22,684.32	21,030.36	1,653.96	尚处于建设期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4,073.95	3,021.10	1,052.85	尚处于建设期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228.5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1.35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12,58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11,020.82	11,020.8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07.72	1,207.72
3	补充营运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61.35	361.35
	合计	12,589.89	12,589.89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35万元，合计12,589.89万元。审计机构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536号《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也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也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也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项目投资建设。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年均净利润 6,917 万元	不适用	1,247.65	93.60	1,341.25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47.65	93.60	1,341.25	-

注 1：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可以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为扩大销售规模提供有效支持，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不适用。

注 3：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不适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564 号），结论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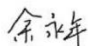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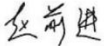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杨伟	 _____ 郑立成	 _____ 赵国权
 _____ 郑小军	 _____ 叶建阳	 _____ 陈亦霏
 _____ 徐志康	 _____ 贺雷	 _____ 郭旭升

监事：

 _____ 余永年	 _____ 赵前进	 _____ 郑小三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伟

杨伟

郑立成

郑立成

赵国权

赵国权

郑小军

郑小军

叶建阳

叶建阳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三、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茂林
孙茂林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杨军民
夏俊峰 杨军民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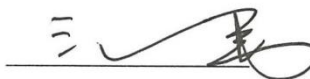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2022年6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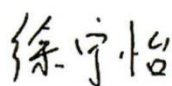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徐宁怡



张伟亚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